

股票代號:6839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Ma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盧定鈞

職稱：財務主管

聯絡電話：(02)6626-6660ext.5655

電子郵件信箱：[IR@powermaster.com.tw](mailto:IR@powermaster.com.tw)

代理發言人：林志成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26-6660ext.5677

電子郵件信箱：[IR@powermaster.com.tw](mailto:IR@powermaster.com.tw)

二、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3 號 8 樓

電話：(02)6626-666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劉書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powermaster.com.tw>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結構及主要部門職掌.....	6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57
三、從業人員資訊.....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關係企業資料.....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3,930,987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74%，本期為淨利為117,838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21,607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42%，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

####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930,987 仟元，營收年成長 74%，營業毛利 368,391 仟元，營業利益 129,972 仟元，本期淨利 117,838 仟元。

####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930,987	2,260,664	1,670,323	73.89%
營業毛利	368,391	280,634	87,757	31.27%
營業利益	129,972	77,721	52,251	67.23%
稅前淨利	147,828	61,356	86,472	140.93%
本期淨利	117,838	48,447	69,391	143.23%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8	2.30
權益報酬率(%)	7.21	4.3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19.71	9.58
純益率(%)	3.00	2.14
每股盈餘(元)	1.77	0.81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相較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主要係為大型案場工程收入，成為主要營運動能。展望 112 年，本公司除了持續接洽大型案場及工程進度，亦將有儲能專案服務收入及電廠投資收益挹注，營收及獲利亦有顯著開展。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優化客戶服務及工程工法，提供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電廠維運、優良效能及營運保證；在綠電佔比持續增加下，積極發展儲能建置；以自有電廠為基礎及媒合他人電廠提高綠電銷售。

## 二、產業概況

2022 年政府發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目標 2050 年為台灣打造零碳能源系統。而 2022~2030 年預計投入的九千億預算中，有近過半的比重將投入再生能源、電網及儲能的規劃建置。

依據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光電及風電成為台灣未來主要綠電來源。

### 1. 光電-

短中期（~2030年）：優先建置技術已成熟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致力達成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20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 2GW，以及離岸風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5.6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 1.5GW 目標。累計至 2022 年底已設置 9,724MW。

長期（2030年後）：極大化布建裝置容量，太陽光電將設置更高效率的矽堆疊模組，2050 年設置裝置量達 40~80GW；離岸風電則朝浮動式、大型化機組、擴大設置場域，規劃 2050 年設置裝置量達 40~55GW。

### 2. 儲能-

短期（~2030年）：儲能電池設備裝置量目標：2025 年目標量 1,500 MW，包含電網端儲能 1,000MW、發電端儲能 500 MW；2030 年目標量擴大至 5,500 MW。

中長期（2030年後）：中長期 2031~2050 年目標量，須因應再生能源及電網發展，綜合評估電力能源結構及電力系統整合強化作法，滾動檢討以設定目標。

再生能源越多，同時需強化能源系統韌性，包含擴增再生能源電網基礎設施及儲能設備，儲能除了設立抽蓄水力發電外，還包含 2025 年規劃 1.5GW化學儲能裝置，以及再生能源搭配儲能等規劃。

政府初步規劃 2030 年投入近 9000 億元預算，這些預算很大的比例用在再生能源及氫能 2107 億元、電網及儲能 2078 億元。此外 2030 年前也可以帶動民間投資太陽能、風力發電約 3 兆元以上，節能技術也可吸引 2,000 多億投資金額。

## 三、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維持全台 EPC 領先優勢，EPC 訂單掌握度高，營運動能穩健。電廠售電收入將逐年攀高，獲利結構持續優化，有望提高毛利率及市場評價。維運潛在商機大，為開陽投控新一波成長動能。領先布局儲能系統、綠電交易，廣拓營收來源。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看好儲能系統的市場發展，尤其再生能源為間歇性能源，故儲能建置相當重要，開陽集團 AFC 儲能系統(40MW)將於 112年 6 月商轉；太陽能搭配儲能系統也正積極規劃中，將是開陽下一個獲利關鍵。

因應國際 RE100 倡議，各企業邁向 2050 年達淨零排放及企業永續經營目標，綠電交易市場活絡，111 年底積極參與綠電市場，媒合電廠與綠電需求用戶，112 年上半年已與國際精品業確認合作案，預計 112 年下半年正式轉供綠電；展望未來 10 年規劃陸續完成 10MW 以上太陽光電電能轉供。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考量市場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透過策略聯盟成立合資公司，整合集團資源並進行服務及市場差異化。
- (二) 隨本公司建置案量規模擴大，可持續增加電廠代營運(O&M)服務業務。
- (三) 尋求多元投資機會，積極介入儲能設備、自有電廠開發及綠能交易。
- (四) 電廠材料上下游垂直整合，增加經濟效益。
- (五) 進入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優化財務結構。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陽投控」）於民國107年9月12日設立，開陽投控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電力系統工程承攬、電廠投資、運營維護及太陽能相關設備材料買賣等能源技術服務業務，秉持「謙和誠樸」之企業文化，並以「解決方案的服務商，整合性平台」為企業經營理念，提供全方位太陽能光電場一站式整合服務方案。旗下子公司包含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陽能源」）及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晁暘科技」）。

年度	重要記事
99 年	▪ 晁暘科技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以銷售太陽能板原材料及設備代理為主要業務。
101 年	▪ 開陽能源成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以太陽能電廠規劃、設計、施工以及電廠維運為主要業務。
103 年	▪ 開陽能源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
104 年	▪ 開陽能源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太陽能電廠投資為主要業務，開陽能源持股 30%。
107 年	▪ 開陽投控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50 仟元。 ▪ 開陽投控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7,575 仟元，取得晁暘科技及開陽能源股權，晁暘科技成為開陽投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8,625 仟元。 ▪ 完成開泰能源委託之群創光電 6.8Mw 電業法屋頂型太陽能光電廠。
108 年	▪ 開陽投控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0 仟元，取得開陽能源股權，開陽能源成為開陽投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30,625 仟元。 ▪ 統合太陽能事業體及太陽能光電關鍵材料銷售業務，整合集團資源，並致力於發展太陽能電廠規劃、設計、施工、投資等業務。 ▪ 開陽投控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5,625 仟元。 ▪ 開陽能源及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282）合資成立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太陽能電廠投資為主要業務，開陽能源持股 20%。 ▪ 完成中鋼集團委託之 80Mw 台灣單一公司最大屋頂型太陽能光電廠。 ▪ 完成台電公司彰濱工業區委託之 20Mw 全台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 ▪ 累積完成全台 750 間公有校舍屋頂型太陽能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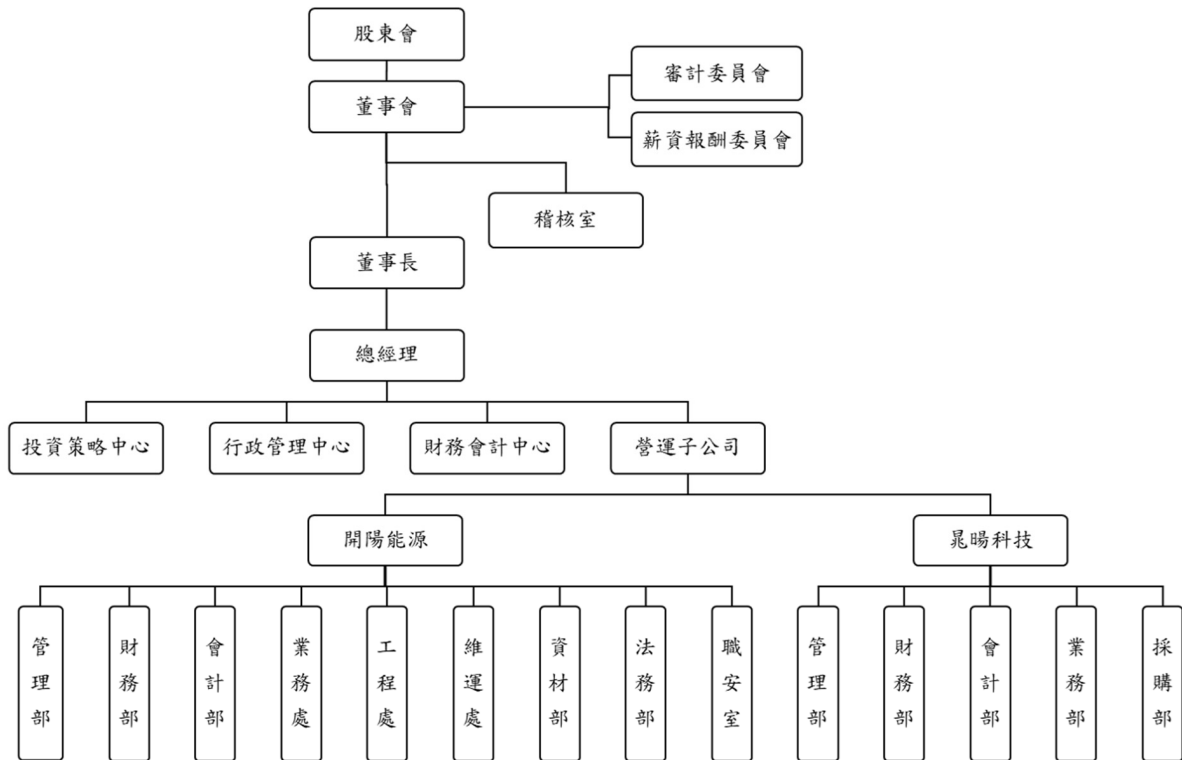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洋局前鎮漁港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獲選 108 年度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及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銅級認證標章。</li> </ul>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陽能源轉投資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太陽能電廠投資為主要業務，開陽能源持股 49%。</li> <li>▪ 開陽能源及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477）合資成立恆春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太陽能電廠投資為主要業務，開陽能源持股 51%。</li> <li>▪ 開陽投控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80,625 仟元。</li> <li>▪ 「群創光電 T3 廠屋頂型太陽能系統工程」獲選 109 年度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li> </ul>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陽投控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40,625 仟元。</li> <li>▪ 完成開泰能源委託全台第一座嚴重地層下陷區 26Mw 自建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昇壓站。</li> <li>▪ 完成台康日能委託之嘉義滯洪池 23Mw 水面型太陽能光電廠。</li> </ul>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陽能源轉投資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儲能系統投資為主要業務，開陽能源持股 55%。</li> <li>▪ 完成森歲能源委託之台南七股 77.5Mw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li> <li>▪ 開陽能源轉投資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 42.5Mw 屏東獅子鄉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已於上半年取得施工許可並開工。</li> <li>▪ 開陽投控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9,37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0,000 仟元。</li> </ul>
1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陽能源之子公司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Mw 儲能系統預計下半年正式上線加入台電電力交易平台。</li> <li>▪ 預計下半年完成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獅子鄉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li> <li>▪ 開陽能源承攬中興電工屏東核三廠屋頂及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預計下半年開工。</li> </ul>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結構及主要部門職掌

#### 1.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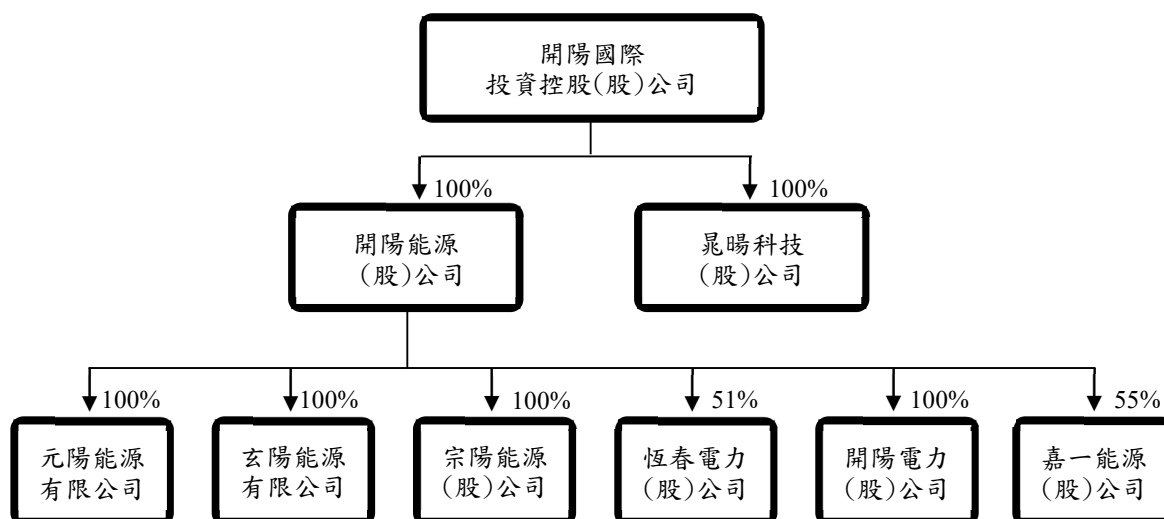
#### 2.主要部門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會之公司重大決議之議定與審理，並綜理公司未來發展之經營策劃、行銷暨各項業務之指揮、監督及推展。</li> </ul>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稽核、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有效性，並提供改善建議。</li> </ul>
投資策略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團投資策略之擬定，以及投資開發計畫之整合與執行。</li> </ul>
行政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團行政資源統籌管理及資訊規劃。</li> </ul>
財務會計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股務等各項作業規劃與執行。</li> </ul>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管理規章彙編。</li> <li>執行有關人力資源開發、徵選、資遣、獎懲、薪資、考勤、教育訓練...等運用及管理工作。</li> <li>總務事務、公共安全與資產維護之管理。</li> <li>資訊安全執行規劃及管理。</li> </ul>

部門	工作職掌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規劃與執行。</li> <li>● 銀行融資額度及相關往來作業。</li> <li>● 投資規劃、財務出納作業。</li> </ul>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會計及帳務處理作業，並提供正確與即時財務資訊。</li> <li>● 年度預算之規劃、彙總及執行檢討分析。</li> </ul>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業務行銷策略擬訂及執行、市場之開發、商情蒐集、客戶訂單處理、應收帳務催收、客戶服務及抱怨處理、推動產銷協調等。</li> </ul>
工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建及擴建專案之設計與規劃。</li> <li>● 案場施工及監造，確保依工程規範執行。</li> </ul>
維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太陽能光電系統維運管理。</li> <li>● 電廠故障/異常/緊急狀況處理及排除。</li> </ul>
資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案場相關物料採購及供應商管理。</li> <li>● 案場外包作業及外包商管理。</li> <li>● 廠商請款作業、相關工程請款作業。</li> </ul>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料採購、供應商管理以及廠商請款作業。</li> </ul>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li> <li>● 檢核公司經營與法務相關之風險。</li> <li>● 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評估、處理。</li> </ul>
職安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與管理。</li> <li>● 承攬商安衛之管理與督導。</li> </ul>

### 3.關係企業圖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開陽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46,630	466,300	-	-	-
晁暘科技(股)公司		100%	16,100	161,000	-	-	-
宗陽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1,035	10,350	-	-	-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100%	(註)	6,000	-	-	-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100%	(註)	16,000	-	-	-
恆春電力(股)公司		51%	510	5,100	-	-	-
開陽電力(股)公司		100%	100	1,000	-	-	-
嘉一能源(股)公司		55%	21,450	214,500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 (一) 董事資料表

#### 1. 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12年4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8.31	110.8.18	3	100,000	95.24%	-	-	-	-	-	-	-	-	-	
董事長	代表人：蔡宗融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7.8.31	110.8.18	3	5,000	4.76%	402,559	0.54%	7,657,500 (註3)	10.2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 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7)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素玲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志成	配偶 二等親之姻親	(註1)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8.31	110.8.18	3	100,000	95.24%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林素玲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110.8.18	110.8.18	(註13)	302,559	0.47%	2,166,000	2.88%	7,657,500 (註4)	10.2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	(註8)	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蔡宗融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志成	配偶 姊弟	-	
董事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0.8.18	110.8.18	3	1,984,343	3.10%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林志成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07.8.31 (註2)	110.8.18	3	209,655	0.37%	15,000	0.02%	2,055,000 (註5)	2.74%	東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興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9)	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蔡宗融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素玲	二等親之姻親 姊弟	-	
董事	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0.8.18	110.8.18	3	1,268,220	1.98%	-	-	-	-	-	-	-	-	-	
董事	黃義順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7.12.26 (註2)	110.8.18	3	-	-	-	-	3,918,494 (註6)	5.22%	永達科技大學電機系	(註10)	-	-	-	-
獨立董事	陳建富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0.8.18	110.8.18	3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1)	-	-	-	
獨立董事	張瑞當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0.8.18	110.8.18	3	-	-	-	-	-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師考試及格 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公會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12)	-	-	-	
獨立董事	黃博怡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0.8.18	110.8.18	3	-	-	-	-	-	-	致理科技大學副校長	(註13)	-	-	-	
獨立董事	楊偉甫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1.6.29	111.6.29	(註14)	-	-	-	-	-	-	-	(註15)	-	-	-	

- 註 1：本公司係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情形，主因應公司組織發展所需，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且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以強化監督功能。
- 註 2：林志成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初次選任監察人，同年 12 月 17 日提出辭任，開陽投控於同年 1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謝俊銘及黃義順為監察人；而後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由法人股東弘儒投資有限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董事；而後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王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成成為董事。
- 註 3：因蔡宗融對弘儒國際(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弘儒國際(股)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蔡宗融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蔡宗融之配偶對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出資超過 50%，故將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蔡宗融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 註 4：因林素玲對弘儒國際(股)公司出資超過 50%，故將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林素玲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林素玲對弘儒國際(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弘儒國際(股)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林素玲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 註 5：因林志成對王宸投資有限公司出資 100%，故將王宸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林志成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 註 6：因黃義順對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黃義順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黃義順之配偶對宸暘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故將宸暘工程有限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黃義順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 註 7：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開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晁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元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玄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宗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興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承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弘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開元佳能(股)公司董事長、恆春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天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開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合豐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安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開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弘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弘泰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天機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 註 8：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副總經理、開陽能源(股)公司副總經理、弘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積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弘儒國際(股)公司監察人、興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註 9：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副總經理、開陽能源(股)公司副總經理、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謙暘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恆春電力(股)公司董事長、開元佳能(股)公司監察人。
- 註 10：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實陽生技(股)公司董事長、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群義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註 11：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國立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IEEE Tainan Section 常務理事、IEEE Tainan Section 常務理事、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監事、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諮詢顧問。
- 註 12：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玉山銀行常務監察人、安泰銀行監察人、高雄銀行常務董事。
- 註 13：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開陽投控(股)公司董事會提出辭任，經董事會同意任期至補選新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前一日；開陽投控(股)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故其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止。
- 註 14：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 註 15：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部常務次長、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局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林素玲(80.5%)、蔡宗融(15%)、蔡孟庭(1.5%)、蔡孟潔(1.5%)、蔡承儒(1.5%)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林志成(100%)
天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義順(50%)、曾瓊瑤(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天源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義順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陳建富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
張瑞當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黃博怡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楊偉甫(註 3)		·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資料。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 1：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政策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另為了善盡監督責任，訂有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求健全治理機能。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條件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光電產業	營業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3年以下	超過3年							
蔡宗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林素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林志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黃義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建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張瑞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黃博怡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楊偉甫(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註：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七~九人，現任董事成員共七人，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率約為 57%；各董事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 壹、三、(二)董事資料揭露。由前述董事資料可知，本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情事，且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宗融	中華民國	男	101.9.21 (註2)	2,166,000	2.88%	402,559	0.54%	7,657,500 (註6)	10.2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9)	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素玲 林志成	配偶 二等親之姻親	(註1)
副總經理	林素玲	中華民國	女	101.9.21 (註3)	402,559	0.54%	2,166,000	2.88%	7,657,000 (註7)	10.2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	(註10)	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宗融	配偶	-
副總經理	林志成	中華民國	男	101.9.21 (註4)	252,000	0.34%	15,000	0.02%	2,055,000 (註8)	2.74%	東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興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11)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蔡宗融 林素玲	二等親之姻親 姊弟	-
副總經理	嚴坤龍	中華民國	男	107.8.20 (註5)	38,000	0.05%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經理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執行秘書長	開陽能源(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	-	-	-
財務主管	盧定鈞	中華民國	男	108.4.1	17,730	0.02%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濠球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稽核主管 長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領組	(註12)	-	-	-	-
會計主管	詹順裕	中華民國	男	108.4.1	10,000	0.01%	-	-	-	-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 燦坤實業(股)公司資深會計課長 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開陽能源(股)公司會計部協理 冕賜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協理	-	-	-	-
財務協理	黃小娟	中華民國	女	108.4.1	60,442	0.08%	-	-	-	-	毅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 承毅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開陽能源(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宸峰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稽核主管	簡秀珍	中華民國	女	108.8.12	5,000	0.01%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鈞麻吉(股)公司稽核主管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財務部主任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查員	開陽能源(股)公司稽核主管 晁暘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註 1：本公司係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情形，主因應公司組織發展所需，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強化監督功能。

註 2：係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出任開陽能源總經理，107 年 9 月 12 日出任開陽投控總經理。

註 3：係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出任開陽能源副總經理，107 年 9 月 12 日出任開陽投控副總經理。

註 4：係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出任開陽能源副總經理，107 年 9 月 12 日出任開陽投控副總經理。

註 5：係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出任開陽能源副總經理，107 年 9 月 12 日出任開陽投控副總經理。

註 6：因蔡宗融對弘儒國際(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弘儒國際(股)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蔡宗融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蔡宗融之配偶對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出資超過 50%，故將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蔡宗融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7：因林素玲對弘儒國際(股)公司出資超過 50%，故將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林素玲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林素玲對弘儒國際(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弘儒國際(股)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林素玲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8：因林志成對玉宸投資有限公司出資 100%，故將玉宸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林志成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9：開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晁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元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玄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宗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興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承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弘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開元佳能(股)公司董事長、恆春電力(股)公司董事長、開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合豐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安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開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弘泰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天機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天機電力(股)公司董事長、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 10：開陽能源(股)公司副總經理、弘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積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弘儒國際(股)公司監察人、興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11：開陽能源(股)公司副總經理、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謙暘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恆春電力(股)公司董事長、開元佳能(股)公司監察人。

註 12：晁暘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合豐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三) 最近年度(111年)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註1)													
董事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董事	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順	1,514		-	2,819	2,819	592	592	4.18%	4.18%				
獨立董事	陳建富													
獨立董事	張瑞富													
獨立董事	黃博怡													
獨立董事	楊偉甫(註2)													
		1,514		-	2,819	2,819	592	592	4.18%	4.18%	1,443	1,288	5.27%	16.57%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範圍明訂於報酬管理辦法中，獨立董事之報酬參酌獨立董事之職責及同業連帶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法人股東弘儒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林素玲董事於111年6月29日辭任，111年6月29日股東會辦理董事補選，改設一席獨立董事取得代原董事缺額。  
 註2：於111年6月29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113年8月17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112年3月6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林志成、林素玲 黃義順、陳建富 張瑞當、黃博怡 楊偉甫	林志成、林素玲 黃義順、陳建富 張瑞當、黃博怡 楊偉甫	林志成、林素玲 黃義順、陳建富 張瑞當、黃博怡 楊偉甫	陳建富、張瑞當 黃博怡、黃義順 楊偉甫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林素玲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蔡宗融	蔡宗融	蔡宗融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林志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蔡宗融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謝俊銘(註)	-	-	-	-	-	無
監察人	黃義順(註)	-	-	-	-	-	無

註：於110年8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0人	0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蔡宗融	-	13,735	-	-	-	3,300	2,715	-	2,870	-	-	2.3%	16.89%	無
副總經理	林志成														
副總經理	林素玲														
副總經理	嚴坤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蔡宗融、林志成、林素玲、嚴坤龍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素玲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嚴坤龍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林志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蔡宗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蔡宗融	-	3,860	3,860	3.28%
	副總經理	林志成				
	副總經理	林素玲				
	副總經理	嚴坤龍				
	財務主管	盧定鈞				
	會計主管	詹順裕				
	財務協理	黃小娟				
	稽核主管	簡秀珍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項目 職稱	110年度		111年度	
	占稅後純益比率(%)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5.98	32.53	5.27	16.57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9	34.09	2.3	16.89

註：於110年8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給付經理人之酬金係依「經理人報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先經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相關薪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8	8	100%	110.8.18 連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4	4	100%	110.8.18 解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8	8	100%	110.8.18 接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順	8	8	100%	110.8.18 接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陳建富	8	8	100%	110.8.18 接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張瑞當	8	8	100%	110.8.18 接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黃博怡	8	8	100%	110.8.18 接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楊偉甫(註 2)	4	4	100%	111.6.29 接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 2：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下有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此項不適用。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承購土地用以建置恆春案之總升壓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並委託代購土地暨產權移轉登記事宜，蔡宗融董事長、林素玲董事、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11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蔡宗融董事長、林素玲董事、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111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關係人承租標的作為公司登記處所案，蔡宗融董事長、林素玲董事、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111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認股分配計畫案，蔡宗融董事長、林素玲董事、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

- (5) 111年6月6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員調薪計畫案，蔡宗融董事長、林素玲董事、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6) 111年6月6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關係人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開發契約書增補契約案，蔡宗融董事長、林素玲董事、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7) 111年8月12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開陽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承攬合約案，蔡宗融董事長、林志成董事、黃義順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8) 111年12月28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孫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關係人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升壓站所需土地案，蔡宗融董事長、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9) 111年12月28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蔡宗融董事長、林志成董事，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3. 111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10年8月18日成立並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於111年6月29日改選原任一席董事並增加一席獨立董事改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等,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建富	7	0	100%	-
獨立董事	張瑞當	7	0	100%	-
獨立董事	黃博怡	7	0	100%	
獨立董事	楊偉甫(註)	3	0	100%	註

註:於111年6月29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113年8月17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112年3月6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屆次/會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3.11	第一屆第 4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為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融資額度保證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3.11	第一屆第 4 次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3.11	第一屆第 4 次	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3.11	第一屆第 4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承購土地用以建置恆春案之總升壓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並委託代購土地暨產權移轉登記事宜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4.12	第一屆第 5 次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4.12	第一屆第 5 次	擬於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請經理部門依委員所提意見增加說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4.12	第一屆第 5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4.12	第一屆第 5 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4.12	第一屆第 5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5.18	第一屆第 6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5.18	第一屆第 6 次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有關「施工計畫書」修正為「施工計畫」；餘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5.18	第一屆第 6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關係人承租標的作為公司登記處所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6.6	第一屆第 7 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6.6	第一屆第 7 次	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開發契約增補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8.12	第一屆第 8 次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1.8.12	第一屆第 8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費及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審查案		照案通過。
111.8.12	第一屆第8次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1.8.12	第一屆第8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開陽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承攬合約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1.8.25	第一屆第9次	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1.8.25	第一屆第9次	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1.12.28	第一屆第10次	本公司112年度營運計畫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1.12.28	第一屆第10次	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1.12.28	第一屆第10次	本公司擬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1.12.28	第一屆第10次	本公司擬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1.12.28	第一屆第10次	本公司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1.12.28	第一屆第10次	本公司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1.12.28	第一屆第10次	本公司擬訂定「永續發展守則」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1.12.28	第一屆第10次	本公司擬修訂「內部重要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111.12.28	第一屆第10次	公司之孫公司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關係人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土地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 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事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尚屬良好。本公司經簽證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尚屬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針對股東建議事項均由相關主管專責處理，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處理股東之相關事宜。目前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事宜。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權情形外，並藉由內部人、大股東依法令規定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內部作業程序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要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公司內部人皆遵守其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背景係來自於各種不同的專業領域，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	✓		(三)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遵循「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是</p> <p>✓</p>	<p>摘要說明</p> <p>議事運作規範」辦理。未來將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評估受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評估結果已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是</p> <p>✓</p>	<p>本公司已指定相關權責部門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是</p> <p>✓</p>	<p>本公司之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與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及需求，以期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是</p> <p>✓</p>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p>	<p>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p>	<p>是</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公開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摘要說明</p> <p>(三)本公司係於110年6月10日公開發行，每月營業額及自結損益、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法定期限內公告申報。</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執行情形：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照相關內部管理規範，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 2. 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3. 定期舉行職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生日禮券、結婚禮金、生育補助等福利。 5. 對各級主管與同仁規劃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持續學習成長。 (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透過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互動。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往來金融機構、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研討會。</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決議，並落實稽核查核。</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p> <p>(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300萬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 (四)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0年8月18日成立並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於111年6月29日起增列一席獨立董事，改為四席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各自具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各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學歷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5及16頁。
2.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18日至113年8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博怡	3	0	100%	-
委員	陳建富	3	0	100%	-
委員	張瑞當	3	0	100%	-
委員	楊偉甫	1	1	100%	-

####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規模及法令相關規定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1.環境保護 本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電力系統工程承攬及運營維護，致力建置潔淨之替代性能源，發展循環經濟再生。</p> <p>2.社會及公司治理政策 本公司建置電廠的過程，重視案場之環境安全及社區居民之和諧，除創造潔淨能源外，亦兼顧當地社區發展。</p> <p>本公司經營階層依重大性原則不定期評估外部因素及公司內部管理是否就在環境、社會及內部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風險評估，訂有環境及職業安全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制定環境安全作業規範，如施工過程空氣汙染之防治及廢棄太陽能模組之回收等，皆依據規範執行之。</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深耕太陽能光電產業多年，除響應再生能源發電政策外，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政策，如廢棄物分類回收、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習慣，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逐年擴大太陽能電廠建置之規模，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並與利害相關者合作發展儲能等綠色經濟，降低碳排放量來減緩氣候變遷及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此外本公司補助員工蔬食午餐，期許藉此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各勞工法令及公約，並訂定員工守則，以維護勞動人權，確保於僱用、薪資、福利等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設有職業安全部門，執行各項職業安全事宜，並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致力於強化員工專業本職學能，期望透過教育訓練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營運。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另訂有客訴作業程序，以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相關管理係依據該辦法辦理，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中明訂需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之各項相關法規，若違反相關規定將處以罰鍰，視情事嚴重程度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非屬法令規範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企業，但隨時保持關注，未來將視主管機關或法令需求進行編制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制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112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誠信指引。然於員工聘僱合約內訂有誠信條款，與供應商及客戶間秉持誠信原則往來。</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然透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人員之查核，得降低並控管不誠信行為；本公司經營階層及從業員工於日常營運中將恪遵法令遵循降低不誠信行為之風險。</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董事、經理人以及從業員工。</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與他人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與其簽訂契約時，詳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循序推動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若發現不誠信行為時，應將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同仁於執行業務時若有涉及不法情事，內外部人士均得以匿名或具名方式檢舉，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訂定健全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依照年度稽核查核計畫定期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之董事與經理人參與外部機構之進行課程，公司新進員工於教育訓練時即強調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其重要性與公司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由稽核人員進行調查，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於公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 推動成效？			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恪遵該守則，運作情形與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視實際狀況修訂更適公允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定期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以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p>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頁

(<https://www.powermaster.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4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融



簽章

總經理：蔡宗融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暨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4 元。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於 111 年 8 月 12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8)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9)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2 元。
(10) 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本次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 ●當選人員：楊偉甫

2. 111 年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融資額度保證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承購土地暨產權移轉登記事宜
- 通過本公司人事聘任案

(2) 11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通過於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案
  -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財產管理辦法」案
  -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通過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 通過訂定受理獨立董事提名相關事宜
  - 通過本公司召開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 (3) 111年5月18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標的作為公司登記處所案
  - 通過本公司增列111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 (4) 111年6月6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員認股分配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員調薪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處分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簽訂開發契約增補案
- (5) 111年8月12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通過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審查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辦理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與A公司簽訂承攬合約案
- (6) 111年8月25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案
- 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案
- (7) 111年10月20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 (8) 111年12月28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運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案
  - 通過本公司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 通過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通過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 通過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守則」案
  -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重要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土地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管理服務合約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 (9) 112年2月9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之子孫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服務契約增補協議書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工程契約追認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發包關係人承攬工程追認案
- (10) 112年4月10日董事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 通過本公司召開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增資轉投資公司案
  - 通過本公司訂定專案/兼任補貼政策辦法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專案津貼計畫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調薪計畫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 1 季員工認購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無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運作重要資訊：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111.1.1~111.12.31	2,770	1,050	3,820	
	劉書琳	111.1.1~111.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代表人：蔡宗融	253,560	0	44,440	0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1,099,000	0	1,00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代表人：林素玲	100,000	0	0	0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1,099,000	0	(註1)	(註1)
董事兼副總經理	代表人：林志成	0	0	0	0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55,000	0	0	0
董事	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建富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瑞當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博怡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獨立 董事	楊偉甫(註2)	0	0	(註2)	(註2)
副總經理	嚴坤龍	0	0	28,000	0
財務主管	盧定鈞	(1000)	0	0	0
會計主管	詹順裕	0	0	0	0
財務協理	黃小娟	0	0	0	0
稽核主管	簡秀珍	5,000	0	0	0
大股東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1,099,000	0	1,000	0

註 1：法人股東弘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林素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辭任，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辦理董事改選，改選後已卸任董事，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2：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選任，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而後因奉政府指派擔任國營事業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同日生效)。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2年4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7,588,000	10.10%	-	-	-	-	-	-	-
	402,559	0.54%	2,166,000	2.88%	7,657,500 (註 1)	10.20%	蔡宗融	配偶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姊弟	
玉宸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月娥	-	-	-	-	-	-	玉宸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月娥	二親等之姻親	
興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昭顯	7,000,000	9.32%	-	-	-	-	-	-	-
玉宸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月娥	5,477,656	7.29%	-	-	-	-	-	-	-
	981,503	1.31%	764,946	1.02%	-	-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二親等之姻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4,965,811	6.61%	-	-	-	-	-	-	-
	-	-	-	-	-	-	-	-	
宸暘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瓊瑤	2,639,271	3.51%	-	-	-	-	-	-	-
	-	-	228,504	0.30%	3,918,494 (註 2)	5.22%	-	-	
正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賢	2,410,236	3.21%	-	-	-	-	-	-	-
	238,382	0.32%	-	-	2,410,236 (註 3)	3.21%	-	-	
千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志宏	2,394,527	3.19%	-	-	-	-	-	-	-
	-	-	-	-	2,394,527 (註 4)	3.19%	-	-	
蔡宗融	2,166,000	2.88%	402,559	0.54%	7,657,500 (註 6)	10.20%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配偶	-
							玉宸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月娥	二親等之姻親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二親等之姻親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2,055,000	2.74%	-	-	-	-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姊弟	-
	252,000	0.34%	15,000	0.02%	2,055,000 (註 5)	2.74%	蔡宗融	二親等之姻親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7,310	2.46%	-	-	-	-	-	-	-

註 1：因林素玲對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出資超過 50%，故將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林素玲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林素玲對弘儒國際(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弘儒國際(股)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林素玲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2：因曾瓊瑤對宸暘工程有限公司出資 100%，故將宸暘工程有限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曾瓊瑤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曾瓊瑤對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天源國際投資(股)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曾瓊瑤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3：因黃正賢對正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出資 100%，故將正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黃正賢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4：因蘇志宏對千陽投資有限公司出資 100%，故將千陽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蘇志宏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5：因林志成對玉宸投資有限公司出資 100%，故將玉宸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林志成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6：因蔡宗融對弘儒國際(股)公司持股 50%，故將弘儒國際(股)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蔡宗融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因蔡宗融之配偶對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出資超過 50%，故將弘儒投資有限公司對開陽投控之持股列為蔡宗融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5月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開陽能源(股)公司	46,630	100.0%	—	—	46,630	100.0%
晁暘科技(股)公司	16,100	100.0%	—	—	16,100	100.0%
宗陽能源(股)公司	1,035	100.0%	—	—	1,035	100.0%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註 1)	100.0%	—	—	(註 1)	100.0%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註 1)	100.0%	—	—	(註 1)	100.0%
開泰能源(股)公司	30,000	30.0%	—	—	30,000	30.0%
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	14,400	20.0%	—	—	14,400	20.0%
恆春電力(股)公司	510	51.0%	—	—	510	51.0%
合豐能源(股)公司	16,660	49.0%	—	—	16,660	49.0%
開陽電力(股)公司	100	100.0%	—	—	100	100.0%
開元佳能(股)公司	1,625	32.5%	—	—	1,625	32.5%
嘉一能源(股)公司	21,450	55.0%	—	—	21,450	55.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2年5月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105,000	1,050,000	設立實收資本	-	註3
107.12	14	60,000,000	600,000,000	50,862,518	508,625,180	現金增資	註1	註4
108.02	14	60,000,000	600,000,000	53,062,518	530,625,180	現金增資	註2	註5
108.03	35	60,000,000	600,000,000	56,562,518	565,625,180	現金增資	-	註6
109.12	45	100,000,000	1,000,000,000	58,062,518	580,625,180	現金增資	-	註7
110.05	55	100,000,000	1,000,000,000	64,062,518	640,625,180	現金增資	-	註8
111.08	43	1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9
112.05	3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074,000	750,74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10

註1：晁暘科技及開陽能源股份分別計27,932,518股及22,825,000股。

註2：開陽能源股份計2,200,000股。

註3：業經新北市政府107年09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59707號函核准在案。

註4：業經經濟部108年01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801006540號函核准在案。

註5：業經經濟部108年03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24480號函核准在案。

註6：業經經濟部108年0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801041870號函核准在案。

註7：業經經濟部110年01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901243630號函核准在案。

註8：業經經濟部110年05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001081590號函核准在案。

註9：業經經濟部111年09月02日經授商字第111011163550號函核准在案。

註10：業經經濟部112年05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230076860號函核准在案。

(二)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 股份種類

112年5月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5,102,000	24,898,00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於110年10月25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四)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8	36	617	-	661
持 有 股 數	-	9,624,000	45,012,183	20,465,817	-	75,102,000
持 股 比 例	-	12.81	59.93	27.25	-	100.00

(五)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4	10,570	0.01%
1,000 至 5,000	322	699,768	0.93%
5,001 至 10,000	68	544,666	0.73%
10,001 至 15,000	32	403,925	0.54%
15,001 至 20,000	20	363,149	0.48%
20,001 至 30,000	17	448,391	0.60%
30,001 至 40,000	15	528,765	0.70%
40,001 至 50,000	10	453,382	0.60%
50,001 至 100,000	28	1,880,894	2.50%
100,001 至 200,000	18	2,419,419	3.22%
200,001 至 400,000	22	6,592,117	8.78%
400,001 至 600,000	8	3,764,228	5.01%
600,001 至 800,000	5	3,592,789	4.78%
800,001 至 1,000,000	4	3,940,518	5.25%
1,000,001 以上	18	49,459,419	65.86%
合 計	661	75,102,000	100.00%

(六)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持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7,588,000	10.10%
興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9.32%
玉宸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77,656	7.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65,811	6.61%
宸暘工程有限公司	2,639,271	3.51%
正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410,236	3.21%
千陽投資有限公司	2,394,527	3.19%
蔡宗融	2,166,000	2.88%
玉宸投資有限公司	2,055,000	2.7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7,310	2.46%

(七)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註 1)	111年度 (註 1)
		每股市價 (註 2)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73	24.35	
	分配後	19.33	23.1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030	68,527	
	每股盈餘	0.81	1.7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6 (註 3)	0.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4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2)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110年度及111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由於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3：含資本公積現金股利新台幣 0.20元。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8 元及股票股利 0.4 元。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十)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四)、1。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736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19 仟元，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符。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尚未提報 112 年股東會報告。

###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員工酬勞 6,862 仟元及董監酬勞 1,165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情事。實際分派情形與 110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0年6月10日（公開發行日期）	110年6月10日（公開發行日期）																
發行日期	110年1月8日	110年5月10日																
存續期間	五年	五年																
發行單位數	2,514單位（1,000股/單位）	386單位（1,000股/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3%	0.60%																
得認股期間	110年1月8日至115年1月7日	110年5月10日至115年5月9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經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thead><tr><th>時程</th><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屆滿二年</td><td>50%</td></tr><tr><td>屆滿三年</td><td>75%</td></tr><tr><td>屆滿四年</td><td>100%</td></tr></tbody></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認股權人經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thead><tr><th>時程</th><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屆滿二年</td><td>50%</td></tr><tr><td>屆滿三年</td><td>75%</td></tr><tr><td>屆滿四年</td><td>100%</td></tr></tbody></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2,000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20,0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878,000 股	386,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0 元	3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0%	0.5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最大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最大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此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太陽能系統工程	2,028,001	89.71%	3,650,129	92.86%
售電收入	186,830	8.26%	193,712	4.93%
其他	45,833	2.03%	87,146	2.21%
合計	2,260,664	100.00%	3,930,987	100%

##### (3) 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電力系統工程承攬、電廠投資、運營維護及太陽能相關設備材料買賣等能源技術服務業務，提供全方位太陽能光電廠一站式整合服務方案。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電廠投資、維運及儲能列為未來四大發展主軸，以 Solar Master 及 Power Master 雙品牌行銷，全方位發展太陽光電，地面型案場及儲能系統。

####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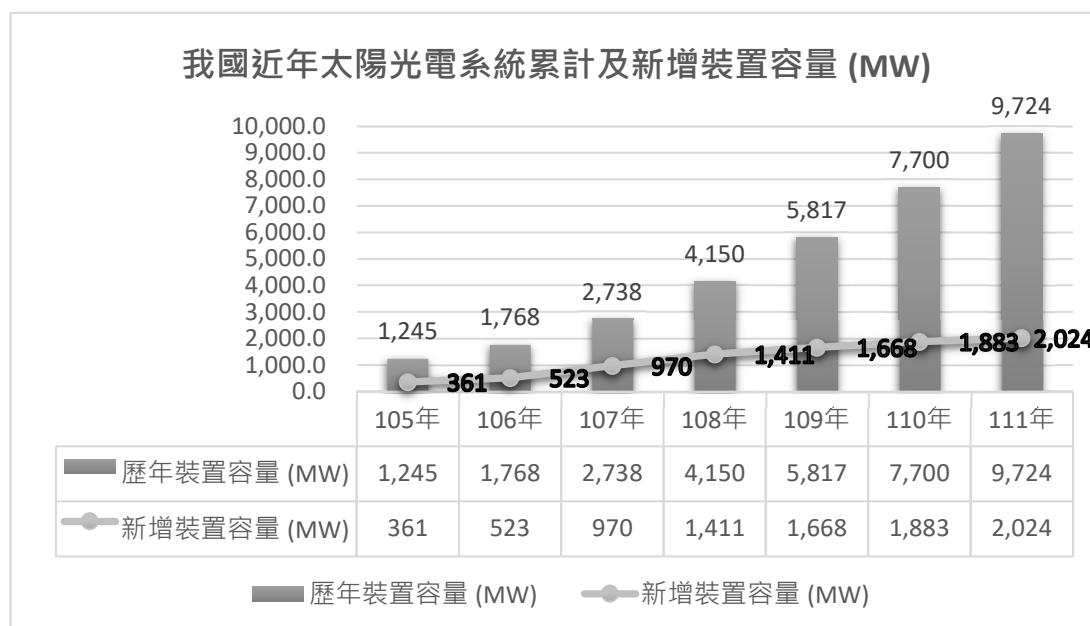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臺灣自有能源匱乏，高達 98% 依賴進口，能源供應易受全球能源情勢變遷及國際溫室氣體減量協議衝擊，故提高能源的多元自主發展、確保能源系統的供應、維持能源價格的穩定及兼顧溫室氣體減量，為臺灣需積極面對的課題與挑戰。政府於 97 年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 98 年 7 月公告施行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臺灣正式啟動「國家能源轉型」，以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及非核家園為目標。政府後續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與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



總量達 27GW 以上；其中，為達成太陽光電 114 年設置目標 20GW，前後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期望在短期內建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帶動再生能源成長環境。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數據顯示，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從 110 年的 7700.21MW 成長至 111 年的 9723.747MW，雖受到新冠疫情及供應鏈短缺影響，110 年及 111 年未能達到成設置目標(新增約 1.88GW 及 2.02GW 裝置容量)。在躉購費率獎勵機制部分，為鼓勵業者及早完工併網，112 年度除了延續 111 年度之各項獎勵配套機制外，另一致增訂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在相關政策持續刺激本土太陽光電安裝需求較 111 年增溫的環境中，將可對本產業廠商營運表現產生助益。另一方面，在 110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政策中，明定用電大戶自 110 年起，應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繳納代金，111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期望在本土對再生能源需求的挹注下，帶動我國於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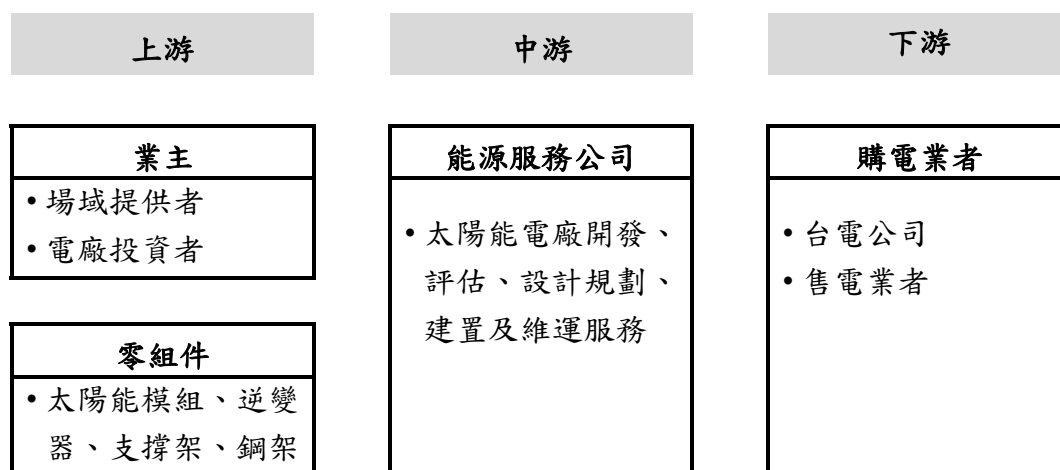


上述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新聞、112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正式公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 111 年 12 月份月報](#)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自 98 年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參考德國採固定電價收購的補貼政策 (Feed-In-Tariff; FIT)，並從 99 年開始正式導入躉購制度，由經濟部能源局每年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保證 20 年固定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吸引願意投入的投資人或是業主投入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故目前國內太陽能發電系統市場

仍屬於「投資型」市場。投資者期望在 20 年的優惠電價收購期間，以售電收入來獲取投資報酬為其主要投資目的，因此政府對於太陽能發電的政策補助，為現階段太陽能建置產業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以下就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之相關聯者，以圖示說明如下：



業主（屋主或地主）自行或是出租給投資人，供太陽能系統 EPC 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透過 EPC 統包商整合案件的設計、採買物料、建置系統，依據購售電契約將再生能源所產出的電力售與台電。惟建置初期需要投入一筆龐大的發電設備支出，通常投入者會選擇向銀行進行融資來支應七~八成的期初建置成本，其餘兩~三成則自行出資；而未來每月的售電之收入，可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之本息及租金。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世界綠色供應鏈

當國際上知名企業如 Google、Facebook、Apple 等 290 多家，為響應能源轉型倡議，加入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與碳揭露計畫(CDP)共同成立的再生能源倡議組織「RE100」，並公開承諾「在 2050 年前達成 100% 使用再生能源」，與全球製造業供應鏈高度連結的臺灣企業能否及時轉用再生能源，將成為維持其商業競爭力的關鍵之一。這種由領導企業主動承諾使用再生能源，並要求其供應鏈廠商積極配合的信號，促使政府部門因而強化再生能源市場機制，鼓勵更多企業加入購置再生能源，形成綠電供應正向循環。

以蘋果公司為例，其要求旗下供應鏈廠商承諾使用 100% 再生能源生產，供應鏈公司之一的台積電於 109 年 7 月已承諾「2030 年以前達成非生產廠房 100% 使用再生能源，生產廠房 25% 用電量使用再生能源，2050 年則 100% 使用再生能源」。綜合而言，這種由民間主動性發起而政府配合的改善地球環境作為，已漸成國際趨勢也獲得國際市場正面評價，因此政府及企業應掌握契機，共同為建構永續環境而努力。

## B. 地面型電站

為因應政策設立 114 年太陽能電站的建置量達 20GW，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成為發展重點，其中，規劃以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成立的跨部會平台，擔任土地盤點的單一窗口，負責盤點可釋出的土地，定期滾動式盤點土地；同時建立「以地建線」及「循線找地」模式，擴大設置能量。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以兼顧生態、景觀及環境為原則，於非生態敏感地區採複合式利用推動，創造土地多元利用價值。另外，為因應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量逐步擴大，政府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供設置者及管理機關依循，確保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時，兼顧環境保護與綠能發展。

## C. 鼓勵綠電走向自由交易市場

因應環保意識提高及國際綠能趨勢，我國在《電業法》修法通過後，電力市場自由化也鼓勵多元化交易型態，並以「綠能先行」為原則，透過此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允許躉購、直轉供雙軌可以互換，且保障去自由市場的綠電還可以轉回躉購，躉購費率追溯回設備首提供電能時的公告費率。對於現行政府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國內綠電受限於大多已經簽訂了躉購合約，加上國內規定綠電憑證（採直轉供方式）與躉購只能二選一，造成自由市場量能不足；對於躉購（售）雙方而言，建議可以配合政策提早釋放合約調整的善意，儘早讓自由交易機制啟動。在電業自由化市場下，既有電廠經營方向可結合或轉型成再生能源憑證的架構，新增國外市場，目標客群以已開發國家為主，拓展新的商業模式與客源。

## D. 高效率的電池模組

我國政府為鼓勵高轉換效能之太陽能系統裝設，對採高效能光電模組之收購電價加成 6%，以及客戶的要求下，業者積極投入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其中又以轉換效率較高的 P 型 PERC 高效能電池為市場主流產品。然為追求更高的效能，以及進一步降低發電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國內外業者陸續投入新一代 N 型太陽能電池的研發。除了擴大電池尺寸以降低太陽能電池度電成本(均化能源成本；LCOE)外，亦試產發電效率較 P 型 PERC 電池更高的 N 型電池，其中主流技術路線分為異質結電池(HJT)與穿隧氧化層鈍化接觸電池(TOPCon)兩類，隨著高階產品產能的擴大，預期未來高效模組的使用率將持續攀升。

## E. 制訂用電大戶義務

自 110 年元旦起正式上路的「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使用電戶被賦予增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的義務，規範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用戶，須在 5 年內設置契約容量 10%的再生能源。政府為協助用電大戶彈性履行義務，提供企業共有 4 種履行作法，分別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設置儲能設備及繳交形同罰款的代金。根據統計，在扣除教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

務業等後，首波用電大戶數量約有 300 多家企業（以石化、半導體、鋼鐵、電子等工業用戶為主），預計可創造至少約 1GW 再生能源交易市場；且透過推動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義務，引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其降低製程之碳排放量，為政府、企業及環境多贏的先導措施。

#### (4) 競爭情形

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設定 114 年之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將在 114 年達成 20GW 太陽能累積安裝量，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再次確認此太陽能安裝目標。在我國政策的推動，刺激市場需求快速成長，促使許多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廠商紛紛進行整合或轉投資，透過策略聯盟或收購太陽能系統設計服務廠商發展發電設備建置的領域。本公司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是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長至維運階段，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從台電公司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而國內太陽能 EPC 市場目前仍處高速成長階段，市場需求尚未飽和，市場參與者尚無須以價格競爭手段來搶佔市場，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中游之太陽能電力系統服務業，運用充沛的技術資源，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屬於臺灣太陽能電力系統 EPC 先驅業者之一，目前已累積了超過仟座太陽能電廠施工經驗以及實績。本公司核心發展領域涵蓋太陽能電廠、能源技術節能服務等，並以「解決方案的服務商，整合性平台」為企業經營的理念，專注於綠能產業投資，提供再生能源電廠建置及維運等一站式整合服務。

####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5 月 1 日止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2	2	2
	大學(專)	15	17	17
	高中(含)以下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7	19	19
平均年資		4.3 年	3.8 年	3.8 年

註：上述人數為設計部人員，不含規劃人員及未滿 3 個月試用期之員工。

###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4,526	13,877	16,695	17,443	18,272
營業收入淨額	1,269,510	2,261,953	2,261,953	2,260,664	3,930,987
佔營收淨額比例(%)	0.36%	0.95%	0.74%	0.77%	0.46%

註：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太陽能獨立型智慧儲能系統整合 太陽能獨立型智慧儲能路燈系統整合 太陽能獨立型智慧抽水泵浦系統整合
106 年度	太陽能併聯型鋼結構支撐架設計 高低壓盤體線路優化設計 耐候型高鹽害表面塗裝處理設計
107 年度 108 年度	太陽能特高壓大型地面電站規劃設計施工
109 年度	太陽能特高壓大型水面電站規劃設計施工
110 年度	太陽能特高壓大型地面電站 50 公頃以上出流管制規劃設計施工
111 年度	太陽能特高壓大型地面電站 50 公頃以上水土保持規劃設計施工

##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內銷	2,260,664	100.00%	3,329,060	100.00%
外銷	—	—	1,927	—
合計	2,260,664	100.00%	3,930,98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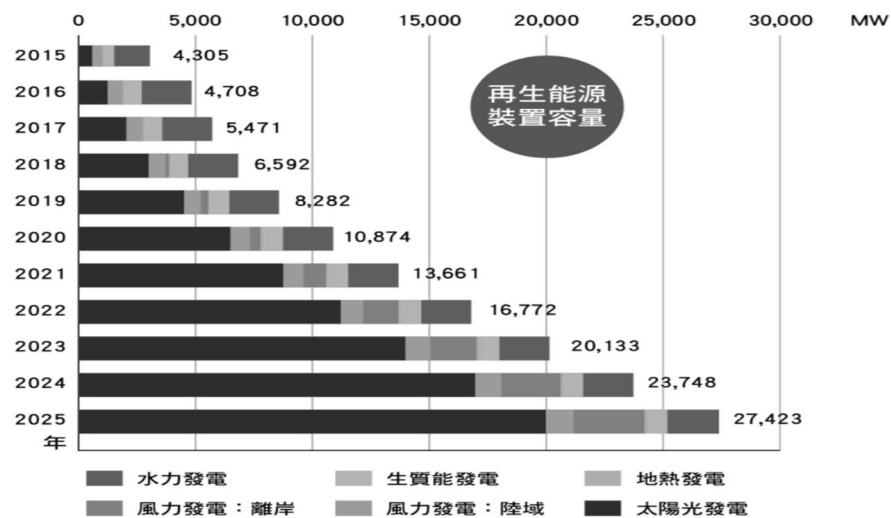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完成太陽光電裝置併聯掛表共 56.32MW，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之統計，110 年度國內太陽光電新增裝置量為 1,883 MW，就其裝置容量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 2.99%。本公司於 111 年度完成太陽光電裝置併聯掛表共 112.188 MW，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之統計，111 年度國內太陽光電新增裝置量為 2,023.79MW，就其裝置容量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 5.54%。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鑑於全球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我國為落實 114 年非核家園目標並確保能源轉型過程電力供應穩定，推動許多法制和政策的打底工作，設定 114 年再生能源達 27GW 的目標。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初期發展貢獻仍受限，天然氣電廠、液化天然氣卸收與輸儲設施增(擴)建尚需時間，以及配合核能電廠除役時程，政府以「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及「帶動產業發展」等五項原則進行規劃，逐步增加再生能源與燃氣發電，降低燃煤比例為發展方向，以我國至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增加至 20%，燃氣增加至 50%，燃煤降低至 30% 為目標。

【再生能源分年推動目標】



資料來源：台電月刊 666 期

隨著越來越多世界大廠要求其供應鏈使用再生能源，出口導向的臺灣若要加入世界的供應鏈，使用再生能源已經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依據由氣候組織 (The Climate Group) 與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所主導全球再生能源倡議的 RE100，以大型跨國企業為對象，要求加入的企業必須公開承諾在 109 年至 139 年間達成 100% 使用綠電的時程，並逐年提出規劃。其中，RE100 提倡使用在地綠電，且部分企業進一步要求其供應商需降低生產製造部分的碳足跡，因此許多在臺灣設置據點的國際企業皆積極計畫在臺採購再生能源。例如：Apple 要求並協助其供應商於 119 年 100% 使用潔淨能源生產其產品，故臺灣已有數家企業，如台積電、鴻海及和碩... 等，為爭取國際大廠的訂單及實踐環境社會責任，皆加入 Climate Group 國際組織之再生能源倡議行動 RE100 的行列。

因應國家能源轉型與企業對再生能源採購需求日增情勢，我國於 106 年推出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發行

再生能源憑證，為綠電打造專屬身分證明及履歷；臺灣再生能源憑證（T-REC）目前已獲得再生能源使用倡議組織（RE100）、美國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工具（EPEAT）與國際知名的環境資料揭露申報系統（CDP）認可，其有助於臺灣企業提高自身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指標的競爭力，增進企業使用再生能源於永續投資之價值，俾接軌國際綠色供應鏈。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工程服務，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除擁有對於電廠的建置與維運有其豐富的經驗之專業團隊外，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界資深專業人才，皆能掌握產品之關鍵性技術，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充分因應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與協力廠商間亦保持良好且長期的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透過大量採購，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的變動風險，提升管理效能，創造合理利潤。且長期以來，本公司執行太陽能發電案場建置，客戶不乏國內知名廠商，其工程能力與產品品質係經國內廠商驗證，建立起良好的技術與服務口碑，未來的維運及儲能市場，將可為本公司開啟另一波獲利成長動能，為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政府政策支持

政府在宣布落實「非核家園，永續臺灣」的理念後，陸續提出「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110 年 8.75GW 太陽能目標」、「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及最新的「111 年 11.25GW 太陽能目標」等相關計畫，並且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皆點明了太陽能產業於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中的重要性。受惠於我國政府發展綠電目標明確，針對此發展契機，本公司就原本經營多年的太陽能架構及經驗下，配合政府政策與能源發展的有利大環境，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有正面之影響。依據台電資料，再生能源的發購電量於 111 年達到 238.43 億度，占該年度台電系統發購電量 8.27%，其中，太陽光電占比約 3.7%，為再生能源類中提供發電量的第一名。

##### (B). 全球龍頭企業要求綠能供應鏈

全球科技大廠如 Facebook、Google、Apple、微軟等，為響應國際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100 的計畫，在 139 年達成 100% 再生能源使用；這項計畫不僅要求參與的會員企業使用綠電，更要求旗下的供應鏈廠商都要

使用綠電。如 Apple 要求所有參與生產的下游廠商都必須使用綠電供應，在政府鼓勵綠能發展後，使用綠電供應的臺灣企業更符合蘋果公司的綠能供應鏈，帶來實質上的經濟效應。

##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電站大型化使工程生產製造成本提高

在我國政府宣布 114 年國內太陽光電設置量達 20GW 之目標後，國內太陽光電設置量持續逐年增加，為達成設置目標，將由屋頂型設置逐步擴展至地面型大規模開發策略；而為因應電廠大型化趨勢，系統工程業者於開發及建置電廠時，所需的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皆增加。

#### 因應對策：

近年來，在國內政策支持與國際業者積極投入下，多數廠商紛紛轉向系統端佈局發展，然國內系統業者大多屬小規模企業，其系統技術能量仍僅限於中小型太陽光電系統（1MW 以下），欠缺中大型太陽光電系統技術整合能量。本公司憑藉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具備優秀的專案整合能力，在建立中大型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方面，較其他小規模公司具經驗。另，經營團隊除了透過現金增資，持續優化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外；亦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持續提昇本公司企業競爭力。

### (B). 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臺灣因日照時間長、日光偏斜角度小，適合發展太陽能，然因地狹人稠，不易找到大面積土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使安裝容量受到限制。

#### 因應對策：

發展再生能源時，可供使用的土地面積為重要議題，以太陽能為例，因其具有間歇性的特徵，無法全時發電，使得每單位面積發電量較可全時發電的傳統能源小，故在單位發電面積的表現不及傳統能源。然太陽光電所需面積雖然較大，但比起傳統能源使用的土地具有獨佔性，難以用作其他用途，再生能源使用的土地則可有多功能的用途。我國目前太陽光電推動政策優先推動土地多元利用，以土地既有用途結合太陽光電設置，達到農電共生的雙贏願景。本公司將在顧及生態下，透過多年來累積的工程實務經驗積極開發建置，並將後續的系統維運列為營運重點項目之一，持續優化維運平台，維持良好的售後服務，提升本公司在太陽能系統建置之競爭力與附加價值。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說明其重大變化之原因）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太陽能系統工程	9.44%	7.30%	(22.67%)
售電收入	42.67%	33.07%	(22.50%)
其他	20.70%	43.25%	108.94%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之說明：

1. 太陽能系統工程：主係因 111 年度完工案場以大型地面型案場為主，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2. 售電收入：主係 111 年度新開發案件租金而尚未產生售電收入，致毛利率降低。
3. 其他收入：主係 111 年度新增變流器延保服務收入，毛利率較高所致。

### 三、從業人員資訊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5 月 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8	8	8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144	156	153
	合計	152	164	161
平均年歲（歲）		36	36	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	4.2	4.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士以上	8%	8%	8%
	大學(專)	77%	77%	78%
	高中(含)以下	15%	15%	14%
合計		100%	100%	1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拱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

(1)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員工團險、年終考核獎金、年終尾牙、年度員工分紅等。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佳節禮卷或禮盒(中秋、端午節及勞動節)、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

#### 2. 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工作技能及專業素質，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不定期舉辦專業知識教育訓練，以培育養成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有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基法及公司各項工作規定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故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協議之情事。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設有專責資安人員，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對核心資通系統辦理定期各項資通安全檢測作業。
2.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建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確保電子作業相關設備、資訊系統及其資料之安全，以維護整體資訊業務正常運作及機密資料的隱密性。
3. 定期備份所有重要軟體及資料，且備份採異地安全存放，並定期檢測備份資料，以確保程式或資料受損時得以回復。
4. 加強宣導同仁資訊安全概念，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及教育訓練等，提高同仁防範外部惡意攻擊程式(網頁)之意識，同時減少作業習慣所導致之風險，及為確保資料保護及機密性，系統登入及存取須經適當之核決，以防範資料外流之風險。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甲方	乙方			
租賃合約	興義科技(股)公司	開陽能源	111/01/01~113/12/31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4 樓、651-3 號 8 樓	—
租賃合約	興義科技(股)公司	晁暘科技	111/01/01~113/12/31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4 樓	—
工程合約	天機電力(股)公司	開陽能源	109/03/18~保固期滿	雲林麥寮中山段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	註 2
工程合約	天機電力(股)公司	開陽能源	109/03/18~保固期滿	雲林麥寮中山段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設備採購案	—
工程合約	安集科技(股)公司	開陽能源	108/11/28~保固期滿	花蓮瑞穗鄉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	註 2
工程合約	合豐能源(股)公司	開陽能源	109/09/08~保固期滿	屏東獅子鄉古道、海口段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	註 3
工程合約	合豐能源(股)公司	開陽能源	109/09/08~保固期滿	屏東獅子鄉古道、海口段太陽光電系統設備採購案	註 8
工程合約	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	開陽能源	109/11/05~保固期滿	嘉義滯洪池太陽光電安裝工程	註 4
工程合約	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	開陽能源	109/11/05~保固期滿	嘉義滯洪池太陽光電設備採購	—
工程合約	客戶 A (註 1)	開陽能源	109/10/21~保固期滿	嘉義大林浦段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註 5
工程合約	客戶 B (註 1)	開陽能源	109/11/24~保固期滿	屏東佳冬鄉電廠太陽光電興建工程	註 6
工程合約	客戶 C (註 1)	開陽能源	109/12/30~保固期滿	台南七股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	註 7
工程合約	天機電力(股)公司	開陽能源	111/04/13~保固期滿	雲林橋村二期新吉.豐安段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	註 3
工程合約	天機電力(股)公司	開陽能源	111/04/13~保固期滿	雲林橋村二期新吉.豐安段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採購案	—
工程合約	弘泰能源(股)公司	開陽能源	111/05/12~保固期滿	南投縣公有屋頂標租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契約	註 11
工程合約	客戶 D (註 1)	開陽能源	111/06/10~保固期滿	雲林口湖鄉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PV 支架,模組組裝及接地工程	註 4
工程合約	客戶 E (註 1)	開陽能源	111/08/11~保固期滿	屏東恆春鎮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機組財務採購帶安裝案承攬合約	註 13
工程合約	南陽電業(股)公司	開陽能源	111/08/29~保固期滿	台南市北門區地面型一期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註 12
工程合約	南陽電業(股)公司	開陽能源	111/08/29~保固期滿	台南市北門區地面型一期太陽光電系統採購案	—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客戶 F (註 1)	109/03/03~保固期滿	雲林麥寮中山段廠商鋼構製作安裝工程	—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客戶 G (註 1)	109/09/01~保固期滿	嘉義滯洪池廠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	—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01/18~保固期滿	台南七股區廠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	—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01/25~保固期滿	台南七股區廠商太陽光電 161kV 總升壓站建置工程	—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日昇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109/10/30~保固期滿	屏東獅子鄉太陽光電 69kV 總升壓站建置工程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甲方	乙方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毅城營造有限公司	111/12/05~保固期滿	屏東獅子鄉太陽光電微型樁基礎工程	—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泓裕工程有限公司	112/03/24~保固期滿	屏東獅子鄉太陽光電安裝工程	—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寬運科技有限公司	110/08/18~保固期滿	新北B區(11案)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	—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客戶F(註1)	110/12/07~保固期滿	雲林麥寮新吉.豐安段二期鋼構製作安裝工程	—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義豐興企業(股)公司	111/12/08~保固期滿	臺東縣公有屋頂標租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契約	—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宸陽能源(股)公司	111/10/03~保固期滿	台南市北門區地面型一期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	—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客戶G(註1)	111/10/25~保固期滿	台南七股區電廠第二期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1	—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客戶G(註1)	111/10/25~保固期滿	台南七股區電廠第二期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2	—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	客戶G(註1)	111/01/18~保固期滿	南投縣公有屋頂標租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契約	—
開發合約	開陽能源	客戶H(註1)	109/01/20~專案取得台電併聯函文	屏東獅子鄉專案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委任開發	—
開發合約	開泰能源(股)公司	開陽能源	109/07/28~簽訂統包工程契約	雲林口湖專案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委任開發	註9
開發合約	開陽能源	客戶I(註1)	109/07/31~專案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函	雲林口湖專案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委任開發	—
開發合約	開陽能源	客戶J(註1)	109/12/05~專案取得施工許可	屏東縣恆春專案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委任開發	—
開發合約	國泰電業(股)公司	開陽能源	110/06/30~簽署工程統包合約	屏東縣恆春專案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委任開發	註9
開發合約	開陽能源	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09/06~專案事項履約完成	台南市學甲區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委任開發	—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第一商業銀行	111/08/23~112/08/23	綜合額度	—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10/08~116/06/02	短期綜合額度、中期綜合額度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6筆)	註10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玉山商業銀行	103/12/27~113/12/27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永豐商業銀行	109/11/30~113/03/30	短期額度、中期額度	—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7/05/29~112/10/31	短期額度、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註10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05/10~113/05/09	短期額度(電場融資)	—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04/10~113/04/10	短期綜合額度	—
授信合約	開陽能源	板信商業銀行	108/11/22~115/01/19	長期額度、短期額度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2筆)	—
授信合約	晁暘科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8/05/22~113/06/21	短期綜合額度、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4筆)	註10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甲方	乙方			
授信合約	晁暘科技	第一商業銀行	100/01/25~112/10/05	短期綜合額度	—
授信合約	晁暘科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1/10/5~112/10/5	短期綜合額度	
授信合約	晁暘科技	玉山商業銀行	104/10/21~113/05/27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1 筆)	註 10
授信合約	晁暘科技	永豐商業銀行	103/07/15~114/12/28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3 筆)	註 10
授信合約	元陽能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7/03/05~114/02/17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2 筆)	註 10
授信合約	玄陽能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7/05/28~112/05/28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1 筆)	註 10
授信合約	宗陽能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7/12/26~113/09/19	長期額度(電場融資 2 筆)	註 10
授信合約	嘉一能源	永豐商業銀行	112/3/31~113/3/31	短期額度	

註 1：已與該客戶簽訂保密協定。

註 2：如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內掛表完成，應按日給付契約總價 0.1% 違約金，不得超過契約總價 10%。

註 3：如因可歸責於開陽事由未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併聯試運轉，每逾 1 日罰款契約總價(含雙方另簽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採購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以契約總價(含雙方另簽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採購契約總金額)10% 為最高上限。

註 4：如因可歸責於開陽事由未於合約規定期限內竣工，每逾 1 日罰款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以契約總價 20% 為最高上限。

註 5：如因可歸責於開陽事由未於合約規定期限內竣工，每逾 1 日罰款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以契約總價 20% 為最高上限；如有案場延遲掛錶且不符經濟部規範，得按該年度躉售費率與實際年度完成費率相較之下降幅度，等比折價工程款。

註 6：如因可歸責於開陽事由未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履約，每逾 1 日罰款契約總價千分之五，以契約總價 20% 為最高上限。

註 7：如因可歸責於開陽事由未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履約，每逾 1 日罰款契約總價千分之三，以契約總價 20% 為最高上限；如甲方實收未達合約表格所列發電度數保證值時，開陽需支付甲方(不足保證值之發電度數\*躉售費率)金額。

註 8：如因可歸責於開陽事由未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併聯試運轉，每逾 1 日罰款契約總價(含雙方另簽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以契約總價(含雙方另簽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契約總金額)10% 為最高上限。

註 9：開陽需保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取得施工取可，否則須於 30 日內退還已支付之全額款項，若開陽未能依約給付，甲方得逕予押提全數履約保證金。

註 10：借款人於「電廠融資」專案中須設立備償專戶，並於「償債保障比率」達一定倍數以下時，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使該比率回升至規定倍數。

註 11：如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內掛表完成，應按日給付契約總價 0.1% 違約金，不得超過契約總價 5%，另標租案之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由開陽負擔。

註 12：如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內掛表完成，應按日給付契約總價 0.1% 違約金，不得超過契約總價 5%，如有案場延遲掛錶且不符經濟部規範，得按該年度躉售費率與實際年度完成費率相較之下降幅度，等比調整工程款單價。

註 13：如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未依合約或議價紀錄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除依規範辦理及按日給付契約總價 0.3% 違約金，另因此所遭受之違約罰則亦由開陽負擔。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057,420	1,044,666	1,374,497	1,829,078	2,618,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548	1,120,373	1,217,535	1,042,664	1,983,872
使用權資產		—	49,820	61,814	54,132	63,648
無形資產		273	4,346	4,236	1,988	861
其他資產		397,196	481,954	523,551	999,861	983,780
資產總額		2,639,437	2,701,159	3,181,633	3,927,723	5,650,5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9,672	1,151,052	1,494,864	1,941,149	3,156,699
	分配後(註3)	1,249,672	1,171,980	1,545,378	1,979,587	3,216,781
非流動負債		589,752	660,499	725,439	719,919	492,8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9,424	1,811,551	2,220,303	2,661,068	3,649,508
	分配後(註3)	1,839,424	1,832,479	2,270,817	2,699,506	3,709,5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0,013	889,608	956,603	1,263,709	1,829,407
股本		539,881	565,625	580,625	640,625	750,000
資本公積		260,368	300,326	317,192	584,146	941,4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	23,657	58,786	58,500	154,482
	分配後(註3)	(236)	2,729	8,272	13,313	52,198
其他權益		—	—	—	(19,562)	(19,56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4,727	2,946	174,6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0,013	889,608	961,330	1,266,655	2,001,064
	分配後(註3)	800,013	868,680	910,816	1,228,217	1,898,780

註 1：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

註 2：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提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269,510	1,455,447	2,261,953	2,260,664	3,930,987
營業毛利	249,635	242,087	299,417	280,634	368,391
營業損益	120,068	58,158	118,088	77,721	129,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74)	(28,345)	(22,997)	(16,365)	17,856
稅前淨利	92,994	29,813	95,091	61,356	147,8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5,701	24,316	79,124	48,447	117,83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75,701	24,316	79,124	48,447	117,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59)	(23,240)	(19,5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701	23,657	55,884	28,885	117,8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701	24,316	79,297	50,228	121,6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73)	(1,781)	(3,7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5,701	23,657	56,057	30,666	121,6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173)	(1,781)	(3,769)
每股盈餘	1.49	0.44	1.40	0.81	1.77

註 1：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

註 2：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050	152,737	117,666	99,046	10,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使用權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799,199	741,003	851,670	1,173,599	1,836,565
資產總額		800,249	893,740	969,336	1,272,645	1,846,9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	4,132	12,733	8,936	20,557
	分配後(註 3)	236	25,060	63,247	47,374	80,639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6	4,132	12,733	8,936	20,557
	分配後(註 3)	236	25,060	63,247	47,374	80,6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0,013	889,608	956,603	1,263,709	1,826,407
股本		539,881	565,625	580,625	640,625	750,000
資本公積		260,368	300,326	317,192	584,146	941,4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	23,657	58,786	58,500	154,482
	分配後(註 3)	(236)	2,729	8,272	13,313	52,198
其他權益		—	—	—	(19,562)	(19,56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0,013	889,608	956,603	1,263,709	1,826,407
	分配後(註 3)	800,013	868,680	906,089	1,225,271	1,724,123

註 1：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

註 2：107~11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提列。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236)	(5,269)	(13,187)	(22,579)	(33,6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9,585	92,484	72,825	155,259
稅前淨利		(236)	24,316	79,297	50,246	121,6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6)	24,316	79,297	50,246	121,6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36)	24,316	79,297	50,228	121,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59)	(23,240)	(19,5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	23,657	56,057	30,666	121,6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6)	24,316	79,297	50,228	121,6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6)	23,657	56,057	30,666	121,607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0.44	1.40	0.81	1.77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

註2：107~11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8 年度	吳恪昌、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年度	吳恪昌、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度	吳恪昌、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度	吳恪昌、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為配合公開發行作業所需，依主管機關規定編制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及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69	67.07	69.79	67.75	64.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32	138.36	138.54	158.44	112.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62	90.76	91.95	94.23	82.95
	速動比率	78.51	72.92	81.53	52.33	46.12
	利息保障倍數	4.29	1.85	4.04	2.47	4.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7	8.87	10.90	13.35	30.90
	平均收現日數	44.70	41.14	33.48	27.33	11.81
	存貨週轉率(次)	41.73	29.26	24.09	9.55	6.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9	3.89	4.48	3.41	5.52
	平均銷貨日數	8.75	12.48	15.15	38.24	5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	1.26	1.94	1.83	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55	0.77	0.64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3	1.96	3.54	2.30	3.18
	權益報酬率(%)	9.46	2.88	8.55	4.35	7.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28	5.27	16.38	9.58	19.71
	純益率(%)	5.96	1.67	3.50	2.14	3.00
	每股盈餘(元)	1.49	0.44	1.40	0.81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52	7.02	44.08	1.41	6.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41.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2	1.42	31.43	—	5.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7	6.10	3.95	5.77	4.47
	財務槓桿度	1.31	2.50	1.36	2.15	1.4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29%係因111年度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80%，係因111年度大型案場完成致獲利增加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131%，主係111年完成之大型案場收回應收帳款所致。
4. 存貨周轉率減少29%主係111年期末因個別專案進貨致期末存貨餘額較高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增加，主係本期完成大型案場，營收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係因111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增加，係因111年度大型案場完成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減少，係因111年度大型案場完成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故導致部分財務比率無完整資料可供計算。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詳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註4。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及2)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03	0.46	1.31	0.70	1.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4.92	3,696.44	924.18	1,108.39	50.59
	速動比率	444.92	3,696.44	924.18	1,108.39	50.59
	利息保障倍數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平均收現日數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平均銷貨日數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6)	2.87	8.51	4.48	7.80
	權益報酬率(%)	(0.06)	2.88	8.59	4.52	7.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05)	4.30	13.66	7.84	16.21
	純益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每股盈餘(元)	1.49	0.44	1.40	0.81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99.65	—	396.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48.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2.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0	0.00	0.00	0.00	0.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59%，係因111年度獲利增加，應付集團員工酬勞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減少，係因本期應收子公司減資款入帳，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係因111年度子公司營收及獲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大幅增加，係因111年度子公司減資款入帳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核准設立，故導致部分財務比率無完整資料可供計算。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無該項資產或交易金額，故不予計算。

註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瑞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87 頁~第 193 頁。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此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829,078	2,618,411	789,333	43.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664	1,983,872	941,208	90.27 %
使用權資產		54,132	63,648	9,516	17.58 %
無形資產		1,988	861	(1,127)	(56.69) %
其他資產		999,861	983,780	(16,081)	(1.61) %
<b>資產總額</b>		<b>3,927,723</b>	<b>5,650,572</b>	<b>1,722,849</b>	<b>43.86 %</b>
流動負債		1,941,194	3,156,699	1,215,505	62.62 %
非流動負債		719,919	492,809	(227,110)	(31.55) %
<b>負債總額</b>		<b>2,661,068</b>	<b>3,649,508</b>	<b>988,440</b>	<b>37.14 %</b>
股本		640,625	750,000	109,375	17.07 %
資本公積		584,146	941,487	357,341	61.17 %
保留盈餘		58,500	154,482	95,982	164.07 %
<b>權益總額</b>		<b>1,266,655</b>	<b>2,001,064</b>	<b>734,409</b>	<b>57.98 %</b>
<p>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p> <p>(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1 年度部份新案場備貨與預付費用所致。</p> <p>(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11 年度新增自有電廠及儲能設備所致。</p> <p>(3). 資產總額增加：其主要變動情形與說明(1)及(2)相同。</p> <p>(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1 年度部份新專案預收貨款及新建儲能設備所需借款增加所致。</p> <p>(5).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1 年度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所致。</p> <p>(6). 負債總額增加：其主要變動情形與說明(4)及(5)相同。</p> <p>(7). 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 111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所致。</p> <p>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p> <p>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2,260,664	3,930,987	1,670,323	73.89 %
營業成本		1,957,197	3,547,255	1,590,058	81.24 %
營業毛利		280,634	368,391	87,757	31.27 %
營業費用		202,913	238,419	35,506	17.50 %
營業淨利(損)		77,721	129,972	52,251	67.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65)	17,856	34,224	209.13 %
稅前淨利(損)		61,356	147,828	86,472	140.93 %
所得稅費用		(12,909)	(29,990)	17,081	132.32 %
本期淨利(損)		48,447	117,838	69,391	143.23 %
本期綜合損益		28,885	117,838	88,953	307.96 %
<p>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p> <p>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因111年度大型案場完成所致。</p> <p>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業務係以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其案場規模大小不一，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51	202,389	175,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1,235)	(617,102)	184,133	22.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8,532	701,936	293,404	71.82%
<p>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本期大型案場完成收回應收帳款所致。</p> <p>(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10年度轉投資公司因應電廠投資增資，致權益法投資增加所致。</p> <p>(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p>					

1.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2. 未來一年(112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期末 現金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1,889	83,985	(66,331)	78,918	598,461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隨工程進度開展，預期工程案件應收帳款回收，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新增儲能系統之投資支出，使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係儲能系統增加中長期借款，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

2.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111 年度 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 計劃
開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工程、售電	128,660	工程承攬案件持續開展、 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晁暘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工程、售電	26,516	材料買賣穩定成長、太陽 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宗陽能源(股)公司	售電	457	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售電	1,999	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售電	689	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開陽電力(股)公司	售電	260	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開泰能源(股)公司	一般投資	19,501	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0,544	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穩定	—
恆春電力(股)公司	售電	(1,459)	尚在電廠建置期間	—
合豐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720)	尚在電廠建置期間	—
開元佳能(股)公司	一般投資及買賣	(1,582)	處於經營初期階段，營運 獲利模式尚未穩定	—
嘉一能源(股)公司	儲能系統	(2,916)	尚在儲能系統驗收期間	—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承攬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案或電廠投資為主要目的而成立之公司，除恆春電力(股)公司、合豐能源(股)公司尚處於電廠開發或建置，以及開元佳能(股)公司109年始成立，處於經營初期階段，其營運獲利模式已逐步確立，故預期將轉虧為盈，其餘轉投資公司並無重大虧損情事發生；未來各轉投資公司將繼續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配合執行投資電廠之目的，預期增加營收。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	111年
利息費用	41,635	42,783
營業收入淨額	2,260,664	3,930,987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84%	1.09%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1,635仟元及42,783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僅為1.84%及1.09%，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主係經營太陽能光電場一站式整合服務，隨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金融機構之資金需求日增，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持續掌握利率變動趨勢，亦可取得較佳借款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	111年
兌換損益淨額	30	(204)
營業收入淨額	2,260,664	3,930,987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001%	(0.005%)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係以台灣為主，銷售方面主係以新台幣計價，而進貨除少部分太陽能模組以美元計價外，多數進貨材料或發包均以新台幣計價，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30仟元及-204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001%及-0.005%，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微，顯示外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本公司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以適時就匯率波動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在承攬案件評估時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業務。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交易，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17,443	18,272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60,664	3,930,987	
合併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77%	0.46%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太陽能電廠建置及設計技術，並採取循序漸進之方式逐步完成未來之研發計畫，短期將以優化太陽能發電案場自動化監控系統與管理系統為主，並持續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拓展不同型態及規模之地面型案件，增進太陽能電廠建置及設計技術之品質及效率；長期將以發展太陽能光電整合服務為經營及研發目標，持續強化建置電廠整體品質及發電效益，以因應未來電業自由化市場，並藉由多年累積專業經驗，拓展多元之商業模式。

本公司十分重視自有技術之發展，110年度及111年度投入研發費用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77%及0.46%，預計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達成公司長期研發目標。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均隨時注意並蒐集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等相關資訊，尤其關注能源法規及政策如《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及「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相關政策等，亦持續追蹤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相關公告進度，如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等，以便即時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尚無因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太陽能光電產業之科技發展，致力於持續優化太陽能電廠建置及設計技術，因應不同型態及規模之太陽能電廠建置需求，維持產業競爭力；並蒐集產業相關市調資訊以掌握市場發展趨勢，並適時彈性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及合作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造成不利影響之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營業務係太陽能電力系統工程承攬、電廠投資、運營維護及太陽能相關設備材料買賣等能源技術服務業務，而工程成本包含系統設備，以及將單項工程分包與其他協力廠商之成本；進貨對象因應各專案之工程性質、業主需求及施工地點等有不同採購項目及規格而有所異同，本公司採購政策已規範對同一材料之需求應尋覓多家供應商，並定期對供應商及承攬商進行評鑑，藉此確保進貨品質之穩定性，並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營業務包含太陽能電力系統工程承攬、電廠投資、運營維護及太陽能相關設備材料買賣等能源技術服務業務，多以專案形式進行銷貨，施工期間及

進度均訂定於承攬合約中，依約定進度施工，故有因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專案位於施工進度高峰，導致該期間銷貨集中於某些銷貨對象之情形發生，而本公司銷貨對象眾多，隨每年案件承攬情形，有不同最大銷貨對象。目前依銷貨對象視之，本公司銷貨結構穩定且適當分散。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銷貨集中，以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對財務與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之確定判決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利公司」）訴訟案

晁暘科技承攬矽利公司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乙案，因矽利公司至108年9月尚積欠工程款，經與矽利公司及該光電設備所有權者(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能公司)簽署電費收入代償協議書(下稱代償協議書)，約定由矽能公司代矽利公司清償工程款債務，惟矽能公司於簽署代償協議書後，尚餘新台幣8,727,223元未清償，故晁暘科技於109年9月向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因矽能公司異議，視為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727,223元。本案訴訟原繫屬苗栗地方法院，109年12月已移送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苗栗地方法院109年重訴字第121號)，並於110年12月裁定矽能公司須支付晁暘科技工程款，於111年1月7日民事判決確定後經本公司查詢矽利公司及矽能公司資產後，目前已於111年2月向苗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關標的物財產所得等。晁暘科技已於108年度將矽利公司之帳列應收帳款提列100%備抵呆帳，該案於111年9月電匯取得執行分配案款，分別為新台幣9,382,875元及新台幣89,671元，晁暘科技已受償完畢，其餘強制執行案撤銷，故不致對財務業務

產生重大影響。

(2) 台南七股工程案著作權侵權案件

開陽能源承攬台南七股下山子寮段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再行發包部分工程予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並簽訂工程契約，惟宸峰之相關廠商亞設公司指稱本公司及宸峰涉基樁著作權侵權事，本案件於111年8月23日業經臺灣新北檢察署偵查終結對該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及於111年9月29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駁回再議之處分，故不致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 葳邑(業主: 紘富發)給付工程款案

開陽能源(股)公司依照「土地同意書」所載業主紘富發晶電科技(股)公司(以下稱: 紘富發公司)做為電業設置登記者(此符合一般業界設置情況)，紘富發公司持該工程案向銀行申請貸款，然後因紘富發公司不願意支付其承包商葳邑國際(股)公司(以下稱: 葳邑公司)第二期工程價金，故葳邑公司向開陽能源表示，係因開陽能源未使用葳邑公司之名義向台電申請併聯掛表，致其難以成就第二期價金之請領條件，故向開陽能源請求損害賠償277萬3,993元。而開陽能源就本案對原告葳邑公司於111年9月20日提起民事反訴起訴，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台幣1,467萬1,757元。目前該案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 111年訴字第1839號)，本案所涉及之金額新台幣1,467萬1,757元，已提列60%備抵呆帳金額新台幣880萬3,054元，即使最終葳邑公司無法返還工程款，本公司最高損失金額占營收比例甚微，應不致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4) 鄉邦能源給付工程款案

開陽能源(股)公司承攬鄉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鄉邦公司)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統包工程，惟鄉邦公司拖延並否認缺失改善複驗等而目前尚積欠工程款2,098,382元，故開陽能源於111年9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起訴事，目前審理中。

(5) 億杰科技與頂碩科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開陽能源為該案件的統包商)

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頂碩公司)承攬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案，工程期間頂碩公司於開陽能源通知缺失改善後，遲無法派員前往進行缺失改善而影響完工工期，後續由開陽能源完成該案缺失改正，頂碩公司並同意於工程款中扣除相關費用；惟日前於111年11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詢開陽能源相關工程內容，始得知頂碩公司與其廠商衍生紛爭，因屬第三人尚無法明確瞭解該案訴訟細節。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

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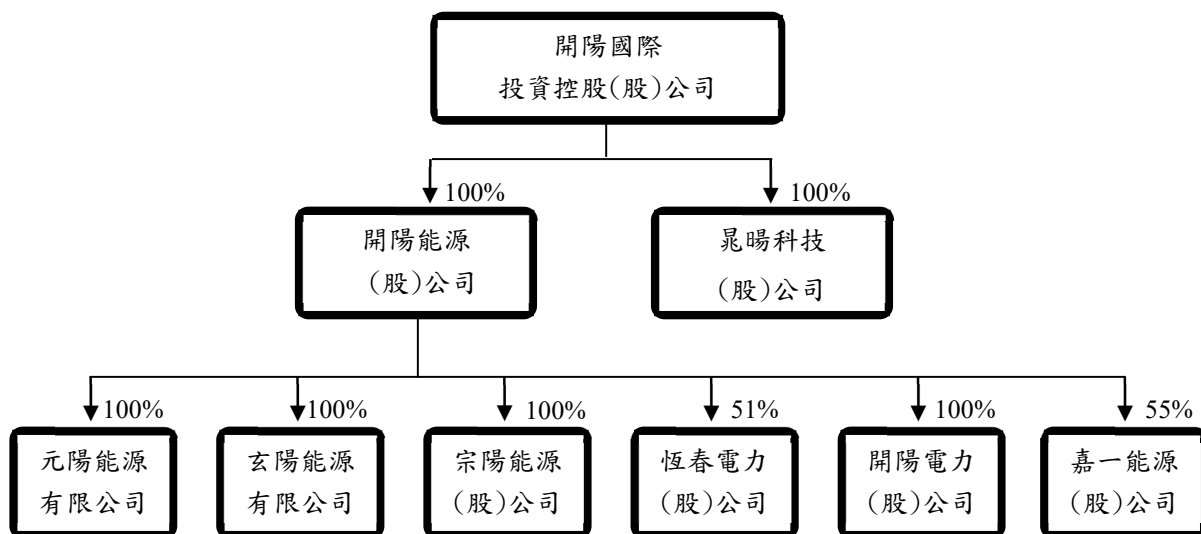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資料

111年12月31日



####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開陽能源(股)公司	101年09月21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號4樓
晁暘科技(股)公司	99年09月21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號4樓
宗陽能源(股)公司	105年02月17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號4樓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106年03月22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號4樓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106年03月22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號4樓
恆春電力(股)公司	109年06月24日	高雄市鳳山區北明街129號10樓
開陽電力(股)公司	110年05月10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號4樓
嘉一能源(股)公司	110年09月07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號4樓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宗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售電收入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之售電收入，受每日太陽日照的影響甚大，且與合約內容規範之建造合約收入相較，售電收入更具高度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因是，本年度查核時將售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售電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抽核其售電系統統計之發電量、確認躉售電價並取得台電電費通知單以確認售電收入所認列金額，並抽核期後台電電費通知單及銀行電費收入對帳單，以確認售電收入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1,889	9	\$ 214,66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	-	86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5	-	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14,293	2	67,85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43,735	1	28,4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8,140	-	4,5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42,892	13	309,257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686,653	12	296,243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19,634	7	504,100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一)	97,002	2	401,17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78	-	1,9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18,411</u>	<u>46</u>	<u>1,829,07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52,388	1	103,538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78,814	1	78,56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32,548	10	518,48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983,872	35	1,042,66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63,648	1	54,13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230,858	4	211,172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61	-	1,9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9,715	1	32,8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863	1	30,08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一)	11,580	-	10,9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14	-	14,2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32,161</u>	<u>54</u>	<u>2,098,645</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50,572</u>	<u>100</u>	<u>\$ 3,927,72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48,283	6	\$ 633,323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0,200	-	61,3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三十)	1,075,189	19	454,635	12		
2170	應付帳款	702,564	13	374,85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945	-	202,87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70,683	1	49,5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803	1	4,57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66,729	1	42,3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0,472	-	5,9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840,567	15	111,04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264	-	7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56,699</u>	<u>56</u>	<u>1,941,149</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36,192	8	670,10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1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55,306	1	49,01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9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2,809</u>	<u>9</u>	<u>719,91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649,508</u>	<u>65</u>	<u>2,661,068</u>	<u>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50,000	13	640,625	16		
3200	資本公積	941,487	17	584,14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4	-	7,9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26	2	50,528	1		
3400	其他權益	(19,562)	(1)	(19,56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826,407</u>	<u>32</u>	<u>1,263,709</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4,657</u>	<u>3</u>	<u>2,94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001,064</u>	<u>35</u>	<u>1,266,655</u>	<u>3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650,572</u>	<u>100</u>	<u>\$ 3,927,7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唐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3,930,987	100	\$ 2,260,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u>3,547,255</u>	<u>90</u>	<u>1,957,197</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383,732	10	303,467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823)	( 1)	( 27,229)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482</u>	<u>-</u>	<u>4,39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68,391</u>	<u>9</u>	<u>280,63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6,851	-	16,590	1
6200	管理費用	198,412	5	165,8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72	1	17,4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4,884</u>	<u>-</u>	<u>3,0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8,419</u>	<u>6</u>	<u>202,91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9,972</u>	<u>3</u>	<u>77,721</u>	<u>4</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963	-	31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5,353	-	5,0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十）	16,580	1	( 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36,743	1	19,94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三十）	( <u>42,783</u> )	( <u>1</u> )	( <u>41,635</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17,856</u>	<u>1</u>	( <u>16,365</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7,828	4	\$ 61,35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29,990)	( 1)	( 12,909)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7,838</u>	<u>3</u>	<u>48,44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u>	<u>-</u>	( 19,562)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u>	<u>-</u>	( 19,562)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838</u>	<u>3</u>	<u>\$ 28,885</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1,607	3	\$ 50,22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769)	-	( 1,781)	-
8600		<u>\$ 117,838</u>	<u>3</u>	<u>\$ 48,447</u>	<u>2</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20	本公司業主	\$ 121,607	3	\$ 30,666	1
8710	非控制權益	( 3,769)	-	( 1,781)	-
8700		<u>\$ 117,838</u>	<u>3</u>	<u>\$ 28,885</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77</u>		<u>\$ 0.81</u>	
9850	稀 釋	<u>\$ 1.74</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留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0,625	\$ 317,192	\$ 2,366	\$ -	\$ 56,420	\$ 956,60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5,606	-	( 5,60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0,514)	( 50,514)
	現金股利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13,548)	-	-	-	( 13,548)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60,000	270,000	-	-	-	330,00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五)	-	10,502	-	-	-	10,50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50,228	-	50,228
D3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562)
D5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50,228	-	50,22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625	584,146	7,972	-	50,528	1,263,70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5,022	-	( 5,022)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62	( 19,562)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625)	( 25,625)
	現金股利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12,812)	-	-	-	( 12,812)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五)	-	9,216	-	-	-	9,216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109,375	360,937	-	-	-	470,312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21,607	121,607
D5	111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607	121,6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941,487	\$ 12,994	\$ 19,562	\$ 121,926	\$ 1,826,407
							\$ 1,826,407
							\$ 174,657
							\$ 2,001,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828	\$ 61,3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259	99,138
A20200	攤銷費用	4,504	5,2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84	3,065
A20900	財務成本	42,783	41,635
A21200	利息收入	( 1,963)	( 319)
A21300	股利收入	( 168)	( 1,4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16	10,5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36,743)	( 19,9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00	71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7,14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9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5,341	22,833
A29900	資產減損損失	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390,410)	32,886
A31130	應收票據	( 86)	7,847
A31150	應收帳款	( 51,320)	( 24,3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300)	159,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588)	33,640
A31200	存 貨	( 433,635)	( 209,515)
A31230	預付款項	84,880	( 449,1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296)	( 1,597)
A31990	其他資產	( 270)	-
A32125	合約負債	620,554	341,189
A32150	應付帳款	327,705	( 109,8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7,927)	115,8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38	( 28,520)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4,408	14,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65)	608
A32990	其他負債	( 101)	( 1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3,613	105,6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63	\$ 3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8	1,4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841)	( 41,6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514)	( 38,3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389</u>	<u>27,3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00)	( 70,1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50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	( 32,6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00)	( 185,5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3,57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7,20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4,108)	( 56,8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9)	( 3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6,012)	( 83,932)
B06600	受質押存款	303,523	( 371,8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	2	( 8,84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1,341</u>	<u>8,8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17,102)</u>	<u>( 801,2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85,040)	86,6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51,100)	48,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8,784	122,5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3,174)	( 105,3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909)	( 10,2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437)	( 64,062)
C04600	現金增資	470,312	330,000
C05800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u>121,5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1,936</u>	<u>408,5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7,223	( 365,3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4,666</u>	<u>580,0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1,889</u>	<u>\$ 214,6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另予註明者外，金額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107 年 9 月 12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能源技術服務、用電設備檢測維護等銷售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

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將其他流動資產部分列入其他應收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列入投資性不動產單行項目較為適當，故於 111 年改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110 年度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子公司間基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集團選擇不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工程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商品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代購商品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 2.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來自太陽能電廠運轉輸送電能後，依合約約定之價格計費認列售電收入。

###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4. 其他營業收入

於勞務或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10	\$ 399
支票存款	240	-
活期存款	<u>501,239</u>	<u>214,267</u>
	<u>\$ 501,889</u>	<u>\$ 214,6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0.48%

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存款係屬長、短期借款備償專戶，因其用途受限制，故分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一，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 動	\$ 97,002	\$ 401,174
非 流 動	<u>11,580</u>	<u>10,931</u>
	<u>\$ 108,582</u>	<u>\$ 412,105</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安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日昇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500	1,500
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鴻春五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1,450
鴻縣五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1,450
鴻玥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1,45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38	30,438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6,450	-
	<u>\$ 52,388</u>	<u>\$ 103,538</u>

合併公司之開陽公司於111年6月以每股10元出售鴻春五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縣五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鴻玥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非關係人。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安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昇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流動	\$ -	\$ 865
非流動	78,814	78,565
	<u>\$ 78,814</u>	<u>\$ 79,430</u>

係美金及台幣定存質押，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37%~1.04%及0.06%~0.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 九、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5	\$ 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5</u>	<u>\$ 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1,063	\$ 79,797
減：備抵損失	( <u>16,770</u> )	( <u>11,940</u> )
	<u>\$ 114,293</u>	<u>\$ 67,85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附註三十）	\$ 43,735	\$ 28,43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3,735</u>	<u>\$ 28,435</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逾期帳齡與帳齡損失法及個別客戶評估法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逾期帳齡與帳齡損失率衡量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建造工程

	帳 齡				合 計
	帳齡0~180天	181~365天	帳齡1~2年	帳齡超過2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30%	6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9,127	\$ -	\$ 14,672	\$ 2,098	\$ 95,8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4,672)	(2,098)	(16,770)
攤銷後成本	<u>\$ 79,127</u>	<u>\$ -</u>	<u>\$ -</u>	<u>\$ -</u>	<u>\$ 79,127</u>

勞 務

	未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	5%	10%	
總帳面金額	\$ 28,592	\$ -	\$ -	\$ -	\$ -	\$ 28,5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8,592</u>	<u>\$ -</u>	<u>\$ -</u>	<u>\$ -</u>	<u>\$ -</u>	<u>\$ 28,592</u>

其 他

	未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0~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	5%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50,404	\$ -	\$ -	\$ -	\$ -	\$ -	\$ -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0,40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建造工程

	帳 齡				合 計
	帳齡0~180天	181~365天	帳齡1~2年	帳齡超過2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30%	6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9,062	\$ -	\$ 2,098	\$ 8,781	\$ 59,9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259)	(8,781)	(10,040)
攤銷後成本	<u>\$ 49,062</u>	<u>\$ -</u>	<u>\$ 839</u>	<u>\$ -</u>	<u>\$ 49,901</u>

勞 務

	未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	5%	10%	
總帳面金額	\$ 7,751	\$ -	\$ -	\$ -	\$ -	\$ 7,7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751</u>	<u>\$ -</u>	<u>\$ -</u>	<u>\$ -</u>	<u>\$ -</u>	<u>\$ 7,751</u>

## 其 他

	未逾	逾 期 0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121 ~ 365 天	逾 期 365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	5%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33,021	\$ 3,859	\$ 205	\$ 232	\$ 200	\$ 2,054	\$ 978	\$ 40,5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3 )	( 12 )	( 20 )	( 887 )	( 978 )	( 1,900 )
攤銷後成本	<u>\$ 33,021</u>	<u>\$ 3,859</u>	<u>\$ 202</u>	<u>\$ 220</u>	<u>\$ 180</u>	<u>\$ 1,167</u>	<u>\$ -</u>	<u>\$ 38,649</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940	\$ 8,87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5,511	3,06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0,627 )	-
減：本年度沖銷	( 54 )	-
年底餘額	<u>\$ 16,770</u>	<u>\$ 11,940</u>

##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639,995	\$ 5,141
原 物 料	<u>102,897</u>	<u>304,116</u>
	<u>\$ 742,892</u>	<u>\$ 309,257</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及合約資產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47,255 仟元及 1,957,197 仟元。

## 十一、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80,853	\$ 320,986
預付工程款	102,025	110,961
預付工程費用	79,877	60,459
留抵稅額	47,916	4,682
預付保險費	2,352	3,721
其他預付費用	4,352	1,691
預付租金	<u>2,259</u>	<u>1,600</u>
	<u>\$ 419,634</u>	<u>\$ 504,100</u>



##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用電設備檢測維護、不動產租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冷作工程、電器承裝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	100%	100%
"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用電設備檢測維護、太陽能模組、小尺寸觸控面板、LED燈具等銷售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等。	100%	100%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0%	100%
"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0%	100%
"	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0%	100%
"	恆春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1%	51%
"	開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電器承裝、再生能源售電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	100%	100%
"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註1)	100%
"	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5% (註2)	-

(註1) 110年11月向關係人取得100%股權，於111年3月參與現金增資，認購3,000仟股，計30,000仟元，並於111年12月全數出售。

(註2) 111年4月向非關係人取得55%股權，並於同年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取得及認購共21,450仟股，計214,500仟元。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具重大之關聯企業</u>				
<u>非上市(櫃)公司</u>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39,404	30%	\$ 250,232	30%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44,757</u>	20%	<u>112,468</u>	20%
	<u>\$ 384,161</u>		<u>\$ 362,700</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34,675	49%	\$ 140,493	49%
開元佳能股份有限公司	<u>13,712</u>	32.5%	<u>15,294</u>	32.5%
	<u>\$ 148,387</u>		<u>\$ 155,78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未具公開市場報價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8,797	\$ 564,640
非流動資產	3,223,565	2,910,463
流動負債	( 463,012)	( 357,761)
非流動負債	( 2,109,720)	( 2,033,477)
權益	<u>\$ 1,079,630</u>	<u>\$ 1,083,86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23,889	\$ 325,15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84,483)	( 74,925)
其他調整	( 2)	( 2)
投資帳面金額	<u>\$ 239,404</u>	<u>\$ 250,232</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319,574</u>	<u>\$ 288,841</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65,005</u>	<u>\$ 76,866</u>
綜合損益總額	<u>\$ 65,005</u>	<u>\$ 76,866</u>
自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0,772</u>	<u>\$ 8,820</u>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9,099	\$ 404,558
非流動資產	2,949,582	3,089,650
流動負債	( 272,469)	( 434,596)
非流動負債	( 2,337,562)	( 2,400,834)
權益	<u>\$ 828,650</u>	<u>\$ 658,77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0%	2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5,730	\$ 131,756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20,973)	( 19,288)
投資帳面金額	<u>\$ 144,757</u>	<u>\$ 112,468</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479,724</u>	<u>\$ 272,893</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102,719</u>	<u>\$ 58,908</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2,719</u>	<u>\$ 58,908</u>
自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股利	<u>\$ 10,570</u>	<u>\$ -</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302)	(\$ 14,849)
綜合損益總額	(\$ 3,302)	(\$ 14,849)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發電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17	\$ 85,019	\$ 52,305	\$ 1,309,246	\$ 19,991	\$ 1,482,078
增 添	-	2,512	4,835	119,646	900,265	1,027,258
處 分	-	-	( 496)	( 281)	-	( 777)
重分類	-	-	-	19,991	( 19,991)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17</u>	<u>\$ 87,531</u>	<u>\$ 56,644</u>	<u>\$ 1,448,602</u>	<u>\$ 900,265</u>	<u>\$ 2,508,559</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7,969	\$ 28,122	\$ 383,323	\$ -	\$ 439,414
處 分	-	-	( 375)	( 102)	-	( 477)
折舊費用	-	4,451	9,885	71,414	-	85,7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420</u>	<u>\$ 37,632</u>	<u>\$ 454,635</u>	<u>\$ -</u>	<u>\$ 524,68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17</u>	<u>\$ 55,111</u>	<u>\$ 19,012</u>	<u>\$ 993,967</u>	<u>\$ 900,265</u>	<u>\$ 1,983,872</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310	\$ 84,786	\$ 51,128	\$ 1,289,590	\$ 2,000	\$ 1,486,814
增 添	-	233	1,320	22,429	19,991	43,973
處 分	-	-	( 143)	-	-	( 143)
重分類	( 43,793)	-	-	( 2,773)	( 2,000)	( 48,5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17</u>	<u>\$ 85,019</u>	<u>\$ 52,305</u>	<u>\$ 1,309,246</u>	<u>\$ 19,991</u>	<u>\$ 1,482,078</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3,450	\$ 18,243	\$ 315,332	\$ -	\$ 357,025
處 分	-	-	( 53)	-	-	( 53)
折舊費用	-	4,519	9,932	67,991	-	82,4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969</u>	<u>\$ 28,122</u>	<u>\$ 383,323</u>	<u>\$ -</u>	<u>\$ 439,41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17</u>	<u>\$ 57,050</u>	<u>\$ 24,183</u>	<u>\$ 925,923</u>	<u>\$ 19,991</u>	<u>\$ 1,042,66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0年
其他設備	2~5年
發電設備	5~20年

110年度重分類減少請參閱附註十六。

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8,828	\$ 31,096
建築物	27,870	19,060
運輸設備	<u>6,950</u>	<u>3,976</u>
	<u>\$ 63,648</u>	<u>\$ 54,132</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699</u>	<u>\$ 2,71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68	\$ 2,268
建築物	5,297	4,222
運輸設備	<u>4,618</u>	<u>3,907</u>
	<u>\$ 12,183</u>	<u>\$ 10,397</u>

###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0,472	\$ 5,970
非流動	<u>55,306</u>	<u>49,018</u>
	<u>\$ 65,778</u>	<u>\$ 54,98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2.5%~2.6%	2.5%~2.6%
建築物	2.4%~2.61%	2.4%~2.61%
運輸設備	2.6%	2.6%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	<u>\$ 2,979</u>	<u>\$ 3,37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8,179</u>	<u>\$ 15,86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4,282)</u>	<u>(\$ 29,596)</u>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元陽公司係向苗栗縣苑里鎮農會承租建物屋頂，租賃期間為 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依每月售電收入 6% 支付租金且未有最低租賃給付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元陽公司對租賃建物屋頂未有優惠承購權，其屬變動租金，不納入使用權資產。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725	\$	125,959	\$ 255,684
本期增添		<u>25,164</u>		<u>848</u>	<u>26,0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54,889</u>	\$	<u>126,807</u>	\$ <u>281,696</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512	\$ 44,512
折舊費用		<u>-</u>		<u>6,326</u>	<u>6,32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50,838</u>	\$ <u>50,8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54,889</u>	\$	<u>75,969</u>	\$ <u>230,858</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5,959	\$ 125,959
本期增添		<u>83,932</u>		<u>-</u>	<u>83,932</u>
由固定資產轉入		<u>45,793</u>		<u>-</u>	<u>45,793</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9,725</u>	\$	<u>125,959</u>	\$ <u>255,684</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213	\$ 38,213
折舊費用		<u>-</u>		<u>6,299</u>	<u>6,29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44,512</u>	\$ <u>44,51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29,725</u>	\$	<u>81,447</u>	\$ <u>211,17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出租資產

5 至 20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398
第2年	398
第3年	398
第4年	398
第5年	398
	<u>\$ 1,99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農業用地，該些地段因交易頻率極低，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地目屬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並以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設訂權利人作為保全設施，截至111年12月31日，其帳面金額為25,164仟元。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銀行借款	2.17%~2.98%	<u>\$ 348,283</u>	1.2%~2.25%	<u>\$ 633,323</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蔡宗融先生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十；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一。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200	\$ 61,3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10,200</u>	<u>\$ 61,3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11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	\$ -	\$ 10,200	1.65%	發電設備	\$ 10,2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300	\$ -	\$ 11,300	0.9%	發電設備	\$ 17,363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	\$ 50,000	1.5%	發電設備	\$ 55,122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蔡宗融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十；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一。

(三)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利率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玉山商業銀行	2.23~2.78	\$ 5,575	\$ 6,475
玉山商業銀行	2.23~2.78	6,100	7,000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貸款額度為 1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3,000 仟元），原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於 108 年 12 月展期，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攤還本金，第 1 期至 59 期攤還本金之 0.56%，餘額第 60 期到期一次償還（第 60 期可申請延長分期至 180 期償還）。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貸款額度為 1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3,000 仟元），原到期日為 109 年 4 月 20 日，於 109 年 4 月展期，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攤還本金，第 1 期至 59 期攤還本金之 0.56%，餘額第 60 期到期一次償還（第 60 期可再申請延長至 180 期償還）。

(接次頁)

(承前頁)

銀行借款		利率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玉山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3 年 5 月 27 日，貸款額度為 5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50,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2.23~2.78	\$	14,922	\$	19,922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 21 日，貸款額度為 18,26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7,558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29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攤還本金。	2.22~2.79		11,841		13,475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3 年 5 月 22 日至 110 年 5 月 22 日，貸款額度為 536,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536,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其中有貸款額度 136,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30,438 仟元）於 108 年 5 月展期，期間為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113 年 5 月 22 日；貸款額度 36,000 仟元於 110 年 3 月到期換單，貸款額度為 12,2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期間為 110 年 3 月 3 日至 115 年 3 月 3 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2.74		73,480		93,315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7 月 17 日，貸款額度為 17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70,000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	2.12~2.67		121,764		135,950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8 日至 113 年 10 月 8 日，貸款額度為 97,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96,400 仟元），原到期日為 108 年 10 月 8 日，於 108 年 10 月展期，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8 日至 113 年 10 月 8 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攤還本金。	2.22~2.79		44,834		51,395

(接次頁)



(承前頁)

<u>銀行借款</u>		<u>利率 %</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u>	<u>額</u>	<u>金</u>	<u>額</u>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104年2月3日至114年2月3日，貸款額度為74,500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74,500仟元)，原到期日為109年2月3日，於109年2月展期，期間為109年2月3日至114年2月3日，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攤還本金，第1期至59期攤還本金之0.56%，餘額第60期到期一次償還(第60期可申請延長分期至180期償還)。	2.22~2.79	\$	35,692	\$	40,727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107年5月16日至112年5月16日，貸款額度為22,500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22,500仟元)，按月分60期償還，每月依180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第60期可再申請延長至180期償還)。	2.22~2.69		15,625		17,125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107年7月13日至112年7月13日，貸款額度為74,000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74,000仟元)，按月分60期償還，每月依180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第60期可申請延長分期至180期償還)。	2.22~2.79		52,211		57,144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107年12月26日至112年12月26日，貸款額度為29,550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29,550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依180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還清(第60期可再申請延長分期至180期償還)。	2.22~2.53		21,670		23,640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107年5月28日至112年5月28日，貸款額度為18,000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18,000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依180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還清(第60期可再申請延長分期至180期償還)。	2.22~2.53		12,528		13,731

(接次頁)

(承前頁)

銀行借款		利率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13 年 9 月 19 日，貸款額度為 16,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6,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還清(第 60 期可再申請延長分期至 180 期償還)。	2.22~2.53	\$	12,533	\$	13,600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7 年 3 月 5 日至 122 年 3 月 5 日，貸款額度為 2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0,000 仟元)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貸款契約變更調整額度為 15,7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5,7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攤還本金，第 1 期至 179 期攤還本金之 0.56%，餘額第 180 期到期一次償還。	2.22~2.45		13,667		15,000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14 年 3 月 25 日，貸款額度為 37,5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37,500 仟元)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貸款契約變更調整額度為 34,3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34,3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第 1 期至第 60 期攤還本金，第 61 期後再與銀行續約，第 61 期至第 180 期按月攤還。	2.22~2.53		30,694		33,199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0 年 4 月 27 日至 115 年 4 月 27 日，貸款額度為 2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3,000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	2.10~2.67		20,445		21,978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4 日至 114 年 8 月 14 日，貸款額度為 32,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32,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2.17~2.74		26,807		30,304

(接次頁)

(承前頁)

銀行借款		利率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1 年 6 月 2 日至 116 年 6 月 2 日，貸款額度為 2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2,872 仟元)，按月分 60 期償還，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久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	2.23	\$ 18,173	\$ -
台新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7 年 5 月 29 日至 122 年 5 月 29 日，貸款額度為 8,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8,000 仟元)，本金按月分 180 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餘額屆期清償(第 60 期可申請延長分期至 180 期償還)。	2.35	5,556	6,089
板信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22 日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貸款額度為 1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0,000 仟元)，第一年每月攤還 100 仟元，第二年每月攤還 80 仟元，第三年每月攤還 5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2.47~3.05	7,120	7,790
板信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19 日，貸款額度為 13,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3,000 仟元)，每月攤還 1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2.22~2.79	6,906	10,000
板信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19 日，貸款額度為 18,5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17,411 仟元)，每月攤還 15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2.15~2.72	11,565	15,248
永豐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17 日、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0 日，貸款額度為 12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91,592 仟元)，第一年繳息，其餘分 24 期本金平均攤還，得分批動撥。	2.22~3.13	81,659	90,613

(接次頁)

(承前頁)

銀行借款		利率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永豐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貸款額度為 250,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250,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於 109 年展期，到期日為 112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28 日。	2.57~3.2	\$	41,158	\$	57,429
永豐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4 年 4 月 8 日、111 年 4 月 29 日至 114 年 7 月 8 日及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114 年 7 月 8 日，貸款額度為 642,000 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 584,234 仟元），借款期間繳息，待花蓮案場座落後，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13		584,234		-
				1,276,759		781,149
減：1 年內到之 長期負債			(	840,567)	(	111,048)
				<u>436,192</u>		<u>670,101</u>

長期借款部分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蔡宗融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十及三一。

####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447	\$ 19,1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46	44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9,556	8,235
應付營業稅	684	1,757
其他	27,650	19,903
	<u>\$ 70,683</u>	<u>\$ 49,516</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75,000</u>	<u>64,062</u>
已發行股本	<u>\$ 750,000</u>	<u>\$ 640,625</u>

111年6月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938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3元溢價發行，以111年8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111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750,000仟元。

110年4月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55元溢價發行，以110年5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110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640,625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61,400	\$ 313,275
合併溢額	260,369	260,3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9,718</u>	<u>10,502</u>
	<u>\$ 941,487</u>	<u>\$ 584,14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

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計提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22	\$ -	\$ 5,606	\$ -
特別盈餘公積	19,562	-	-	-
現金股利	25,625	0.40	50,514	0.79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2,812 仟元及 13,548 仟元。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946	\$ 4,7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3,769)	( 1,78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175,480	-
期末餘額	<u>\$ 174,657</u>	<u>\$ 2,946</u>

## 二一、收 入

###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建造合約收入	\$ 3,650,129	\$ 2,028,001
售電收入	193,712	186,830
其他收入	<u>87,146</u>	<u>45,833</u>
	<u>\$ 3,930,987</u>	<u>\$ 2,260,664</u>

###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款	<u>\$ 686,653</u>	<u>\$ 296,243</u>
合約資產－流動	<u>\$ 686,653</u>	<u>\$ 296,243</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款	<u>\$ 1,075,189</u>	<u>\$ 454,635</u>
合約負債－流動	<u>\$ 1,075,189</u>	<u>\$ 454,63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轉列應收帳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建造合約款	<u>\$ 89,096</u>	<u>\$ 113,446</u>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30	\$ 283
其 他	<u>33</u>	<u>36</u>
	<u>\$ 1,963</u>	<u>\$ 319</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96	\$ 238
股利收入	168	1,425
其他	<u>4,789</u>	<u>3,435</u>
	<u>\$ 5,353</u>	<u>\$ 5,09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附註二七)	\$ 17,140	\$ -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 204)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0)	( 71)
其他損失	<u>( 56)</u>	<u>( 52)</u>
	<u>\$ 16,580</u>	<u>(\$ 93)</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123	\$ 33,6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60	1,475
其他財務費用	<u>-</u>	<u>6,468</u>
	<u>\$ 42,783</u>	<u>\$ 41,63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750	\$ 82,442
投資性不動產	6,326	6,299
使用權資產	12,183	10,397
無形資產	1,516	2,578
長期預付費用	<u>2,988</u>	<u>2,718</u>
	<u>\$ 108,763</u>	<u>\$ 104,4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549	\$ 84,252
營業費用	<u>16,710</u>	<u>14,886</u>
	<u>\$ 104,259</u>	<u>\$ 99,1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	\$ 160
營業費用	<u>4,345</u>	<u>5,136</u>
	<u>\$ 4,504</u>	<u>\$ 5,29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5,325	\$ 5,009
其他員工福利	130,588	117,609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u>9,216</u>	<u>10,5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5,129</u>	<u>\$ 133,1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5,129</u>	<u>133,120</u>
	<u>\$ 145,129</u>	<u>\$ 133,12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及 111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6,736	\$ 6,862
董監酬勞	2,819	1,165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139	\$ 18,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	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	( 64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69)	( 5,2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	1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990</u>	<u>\$ 12,9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565	\$ 12,27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調增		
(減)之項目	( 6,409)	( 3,368)
其他	6,714	4,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	1
以前年度核定調整	44	( 5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990</u>	<u>\$ 12,909</u>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u>\$ 14</u>	<u>\$ 3,50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803</u>	<u>\$ 4,5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 8,464	\$ 4,882	\$ 13,34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8	-	21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686	3,006	24,6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24	28
除役負債準備	18	10	28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1,689	( 1,689)	-
虧損扣抵	780	623	1,403
	<u>\$ 32,859</u>	<u>\$ 6,856</u>	<u>\$ 39,7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12</u>	<u>\$ 612</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 5,643	\$ 2,821	\$ 8,4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8	21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181	4,505	21,6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4
除役負債準備	-	18	18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1,645	44	1,689
虧損扣抵	3,235	( 2,455)	780
	<u>\$ 27,704</u>	<u>\$ 5,155</u>	<u>\$ 32,8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1</u>	<u>(\$ 11)</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玄陽能源有限公司、元陽能源有限公司、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年度到期	\$ 441	\$ 3,900
120年度到期	<u>6,574</u>	<u>-</u>
	<u>7,015</u>	<u>\$ 3,900</u>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本年度淨利</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1,607</u>	<u>\$ 50,228</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8,527	62,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21	313
員工認股權	<u>749</u>	<u>1,0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697</u>	<u>63,387</u>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	<u>\$ 1.77</u>	<u>\$ 0.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4</u>	<u>\$ 0.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 月及 110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298 單位及 386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610	\$ 30	-	\$ -
本年度給與	-	-	2,684	30
本年度喪失	( <u>172</u> )		( <u>74</u> )	
年底流通在外	<u>2,438</u>		<u>2,610</u>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10.40</u>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及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月	110年5月
給與日股權公允價值	39 元	29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1.83~34.08%	32.06~33.78%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預期股利率	2.6%	3.4%
無風險利率	0.2161~0.2363%	0.2173~0.2579%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216 仟元及 10,502 仟元。

## 二六、取得非為一項業務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現金 66,000 仟元參與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55% 之股權。前述取得股權之交易依 IFRS 3「企業合併」判斷非為一項業務，應以取得資產之方式處理。

於取得日衡量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暨相關淨現金流出資訊彙總如下：

(一)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573
其他流動資產	4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u>32</u> )
	<u>\$119,955</u>

(二)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 66,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19,573</u> )
	<u>(\$ 53,573)</u>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簽訂處分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宸峰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98
處分投資款	<u>17,202</u>
總收取對價	<u>\$ 31,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宸峰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98
其他流動資產	10,138
非流動資產	219
流動負債	( <u>10,295</u> )
處分之淨資產	<u>\$ 13,860</u>

###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宸峰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31,000
處分之淨資產	( <u>13,860</u> )
處分利益 (附註二二)	<u>\$ 17,140</u>

處分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宸峰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1,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98</u>
	<u>\$ 17,202</u>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2,388	\$ 52,38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103,538	\$103,538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103,538
購 買	13,200
出 售	( 64,350)
年底餘額	\$ 52,388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53,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562)
購 買	70,100
年底餘額	\$103,538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885,411	\$ 837,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2,388	103,5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370,747	2,073,8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之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355	\$ 4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88,635	\$ 705,802
—金融負債	15,756	67,3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619,486	1,408,38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流出／入分別為 16,195 仟元及 13,522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浮動利率工具	2.22%-3.13%	\$ 10,990	\$ 35,314	\$ 1,136,990	\$ 407,017	\$ 29,175
固定利率工具	2.50%	44	10,289	5,423	-	-
租賃負債	2.40%-2.60%	3,437	4,841	14,549	30,302	36,650
		<u>\$ 14,471</u>	<u>\$ 50,444</u>	<u>\$ 1,156,962</u>	<u>\$ 437,319</u>	<u>\$ 65,82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2,827</u>	<u>\$ 30,302</u>	<u>\$ 20,154</u>	<u>\$ 11,502</u>	<u>\$ 4,994</u>	<u>\$ -</u>

####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浮動利率工具	0.9%-2.35%	\$ 9,208	\$ 18,417	\$ 716,213	\$ 600,756	\$ 63,789
固定利率工具	2.22%-2.24%	44	61,389	400	5,556	-
租賃負債	2.40%-2.60%	1,955	1,673	3,634	17,314	40,681
		<u>\$ 11,207</u>	<u>\$ 81,479</u>	<u>\$ 720,247</u>	<u>\$ 623,626</u>	<u>\$ 104,47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262</u>	<u>\$ 17,314</u>	<u>\$ 20,154</u>	<u>\$ 15,857</u>	<u>\$ 4,670</u>	<u>\$ -</u>

##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766,402	\$ 2,136,534
未動用金額	<u>2,703,844</u>	<u>1,021,667</u>
	<u>\$ 4,470,246</u>	<u>\$ 3,158,201</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蔡宗融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素玲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蔡清旭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黃義順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林志成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興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義)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承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毅)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天璇能源有限公司(天璇能源)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峰工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鴻欣)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之二親等
承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承暘光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已於111年7月辭任)
日昇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昇電)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已於110年11月辭任)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開泰)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且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機能源)	開泰100%持有之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機電力)	開泰100%持有之子公司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弘泰電力)	開泰100%持有之孫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弘泰能源)	開泰100%持有之子公司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日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且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豐能源)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且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謙毅工程有限公司(謙毅)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積能源有限公司(台積能源)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弘儒)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弘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弘儒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聯發電網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電網)	實質關係人
承揚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承揚鋼鐵)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開陽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陽國際生技)	實質關係人
天樞能源有限公司 (天樞能源)	實質關係人
宸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宸陽能源)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電廠設置及其他		
台康日能	\$ 16,056	\$ 245,355
合豐能源	63,075	212,063
天機電力	304,438	112,484
安 集	43,335	103,289
弘泰能源	188,904	3,736
其 他	5,738	2,719
	<u>\$ 621,546</u>	<u>\$ 679,646</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之。

## (三) 進貨及外包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宸峰工程	\$ 840,852	\$ 1,129,158
安 集	823,680	215,304
宸陽能源	113,651	-
日昇電	-	147,398
鴻 欣	49,992	13,179
開陽國際生技	4,523	6,159
謙 毅	-	3,389
承暘光電	-	1,665
興 義	4	150
其 他	-	225
	<u>\$ 1,832,702</u>	<u>\$ 1,516,62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參考產品種類、參考成本與市價等因素，雙方議定之。

(四) 合約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天機電力	\$ 90,964	\$ 107,365
弘泰能源	71,269	-
台康日能	-	75,997
安 集	-	6,763
	<u>\$ 162,233</u>	<u>\$ 190,125</u>

111 及 110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豐能源	\$ 564,862	\$ 207,937
開泰能源	115,915	93,464
天機電力	9,000	24,000
安 集	-	66
	<u>\$ 689,777</u>	<u>\$ 325,467</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台康日能	\$ 32,092	\$ -
開泰能源	4,327	-
安 集	-	21,931
台積能源	47	21
天璇能源	47	21
承 毅	670	347
天機能源	735	223
弘泰能源	1,143	263
天機電力	2,904	4,301
弘儒投資	203	53
弘儒國際	108	60
天樞能源	478	162
聯發電網	981	1,053
減：備抵信用損失	-	-
	<u>\$ 43,735</u>	<u>\$ 28,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弘泰電力	\$ -	\$ 350
安 集	-	<u>1,009</u>
	<u>\$ -</u>	<u>\$ 1,359</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鴻 欣	\$ 4,655	\$ 5,341
開陽國際生技	290	1,034
安 集	-	160,384
宸峰工程	-	34,669
謙 毅	-	<u>1,444</u>
	<u>\$ 4,945</u>	<u>\$ 202,872</u>
<u>其他應付款</u>		
承 毅	\$ 294	\$ 304
興 義	36	36
開陽國際生技	16	16
安 集	-	<u>89</u>
	<u>\$ 346</u>	<u>\$ 44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八) 取得股權

110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取得股數	取 得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承揚鋼鐵	採權益法之投資	95,000	宸峰電力股權	<u>\$ 950</u>
蔡宗融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00	宸峰電力股權	<u>\$ 50</u>

(九) 出售股權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出售股數	出 售 標 的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開泰能源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00,000	宸峰電力股權	<u>\$ 31,000</u>	<u>\$ 17,140</u>

(十) 其他

	111年度	110年度
<u>其他流動負債</u>		
天機電力	\$ 134	\$ -
承 毅	<u>2</u>	<u>-</u>
	<u>\$ 136</u>	<u>\$ -</u>
<u>營業成本</u>		
安 集	\$ 1,099	\$ 2,763
開陽國際生技	<u>73</u>	<u>69</u>
	<u>\$ 1,172</u>	<u>\$ 2,832</u>
<u>營業費用</u>		
興 義	\$ 203	\$ 177
開陽國際生技	<u>932</u>	<u>701</u>
	<u>\$ 1,135</u>	<u>\$ 878</u>
<u>營業外收入</u>		
安 集	\$ 145	\$ 1,415
宸峰工程	-	26
弘泰電力	1,050	1,400
天機電力	267	190
開陽國際生技	<u>125</u>	<u>-</u>
	<u>\$ 1,587</u>	<u>\$ 3,031</u>

(十一) 承租協議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興 義	\$ 2,722	\$ -
租賃負債	弘 儒	<u>1,518</u>	<u>-</u>
		<u>\$ 4,240</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u>財務成本</u>		
興 義	\$ 89	\$ 46
弘 儒	<u>50</u>	<u>-</u>
	<u>\$ 139</u>	<u>\$ 46</u>



## 2. 營業租賃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費用(營業成本)		
興義	\$ 249	\$ 423
承毅	2,060	2,128
	<u>\$ 2,309</u>	<u>\$ 2,551</u>

## (十二)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金，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蔡宗融先生	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及長期借款	<u>\$ 1,635,242</u>	<u>\$ 1,475,772</u>

##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856	\$ 25,128
退職後福利	614	607
股份基礎給付	3,047	2,824
	<u>\$ 37,517</u>	<u>\$ 28,5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51,271	\$ 54,884
土地	5,551	5,551
發電設備	848,122	915,447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1,139	44,653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8,582	412,10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78,814	79,430
	<u>\$ 1,133,479</u>	<u>\$ 1,512,070</u>



三五、重大期後事項：無。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七、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及承裝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制基礎一致，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一。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於單一地區營運—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3,929,060	\$ 2,260,664	\$ 2,819,801	\$ 1,842,668
其他	<u>1,927</u>	<u>-</u>	<u>-</u>	<u>-</u>
	<u>\$ 3,930,987</u>	<u>\$ 2,260,664</u>	<u>\$ 2,819,801</u>	<u>\$ 1,842,6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 客戶	<u>\$ 2,290,405</u>	<u>\$ 1,197,995</u>
B 客戶	<u>\$ 註</u>	<u>\$ 245,355</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1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 餘額	期 餘額	未 餘額	實 際 支 動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 來 額	未來 有 額	有 短期 融 通 之 原 因	提 果	列 帳	備 抵 額	擔 名	保 稱 價	品 對 價 值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4)	與 額 備 註
1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 開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5,000	\$ 35,000	\$ 35,000	\$ -	2.75%	2	-	-	銀行週轉 備償所需	\$ -	\$ -	-	-	\$ -	\$ 149,524	\$ 597,29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註3)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 1,826,407	\$ 241,500	\$ 241,500	\$ 120,590	\$ -	13.22	\$ 1,826,407	Y	N	N
0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826,407	55,000	-	-	-	-	1,826,407	Y	N	N
1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347,323	200,000	100,000	92,357	-	28.79	347,323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性保險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為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 10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 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日期	數量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工具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1,500	1.03	\$	1,500	
	安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1,500	2.50		1,500	
	日昇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	10.00		5,000	
	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7,500	15.00		7,500	
	曙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645,000		6,450	15.00		6,450	
暉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工具投資	-	"	5,000,000		30,438	13.71		30,438	
	綜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限	初買入(註3)		賣出		註帳面成本		3處分損益	期末(註7)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價	數		金額	股數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000,000股	\$ 944,069	10,630,000 (註5)	-	\$ -	-	\$ -	-	46,630,000	\$ 1,490,219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1,450,000 (註6)	-	-	-	-	-	21,450,000	211,58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5：係包括現金增資457,090仟元、認列投資損益128,660仟元及收到現金股利(39,600)仟元。

註6：係包括原始取得金額66,000仟元、現金增資148,500仟元及認列投資損失(2,916)仟元。

註7：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貨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宸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	\$ 840,852	23	依合約交易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已於 111 年 7 月辭任)	進	823,680	23	依合約交易條件	"	"	-	-	-
"	宸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113,651	3	依合約交易條件	"	"	-	-	-
"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開泰 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	( 304,438 )	( 8 )	依合約交易條件	"	"	2,904	2	-
"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開泰 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	( 188,904 )	( 5 )	依合約交易條件	"	"	1,143	1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易條	
1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冕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 116,15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1	"		"	3	營業外收入	119	"	-	
1	"		"	3	營業成本	1,638	"	-	
1	"		"	3	應收帳款	4,119	"	-	
1	"		"	3	其他應收款	120	"	-	
1	"		"	3	合約資產	25,632	"	-	
1	"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207	"	-	
1	"		"	子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2	"	-	
1	"		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1,097	"	-	
1	"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572	"	-	
1	"		"	子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52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金額年底	期股	未數	比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工程、售電	\$ 1,353,611	\$ 896,521	\$ 46,630,000	100	100	\$ 1,490,219	\$ 131,199	\$ 128,660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晁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工程、售電	329,955	239,655	16,100,000	100	100	346,346	26,438	26,516				
	宗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13,025	13,025	1,035,000	100	100	14,995	457	457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16,000	16,000	-	100	100	14,178	1,999	1,999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6,000	6,000	-	100	100	7,001	689	689				
	開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1,000	1,000	100,000	100	100	1,150	260	26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300,000	300,000	30,000,000	30	30	239,404	65,005	19,501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144,000	120,000	14,400,000	20	20	144,757	102,719	20,544				
	恆春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5,100	5,100	510,000	51	51	1,606	(2,862)	(1,459)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167,018	167,018	16,660,000	49	49	134,675	(3,511)	(1,720)				
	震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	1,000	-	-	-	-	(16,658)	(16,658)				
晁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214,500	-	21,450,000	55	55	211,584	(5,258)	(2,916)				
	開元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	6,500	6,500	1,625,000	32.50	32.50	13,712	(5,535)	(1,582)				

註：有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一般投資，帳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佔總資產比例為 99%，因是，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七。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為取得組成個體之查核報告並確認其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074	1	\$ 4,5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	-	94,325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0	-	2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99</u>	<u>1</u>	<u>99,046</u>	<u>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七)	<u>1,836,565</u>	<u>99</u>	<u>1,173,599</u>	<u>9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6,565</u>	<u>99</u>	<u>1,173,599</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46,964</u>	<u>100</u>	<u>\$ 1,272,64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20,557	1	\$ 8,9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57</u>	<u>1</u>	<u>8,93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557</u>	<u>1</u>	<u>8,936</u>	<u>1</u>
	權益 (附註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000	41	640,625	50
3200	資本公積	941,487	51	584,146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4	1	7,9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26	6	50,528	4
3400	其他權益	( 19,562)	( 1)	( 19,562)	( 2)
3XXX	權益總計	<u>1,826,407</u>	<u>99</u>	<u>1,263,709</u>	<u>9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846,964</u>	<u>100</u>	<u>\$ 1,272,6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九及十五）	( 33,652 )	-	( 22,57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652 )	-	( 22,579 )	-
6900	營業淨損	( 33,652 )	-	( 22,57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	-	4	-
7010	其他收入	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5,176	-	72,8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259	-	72,825	-
7900	稅前淨利	121,607	-	50,24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	-	-	18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1,607	-	50,2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19,5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	19,56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1,607	\$	30,666
	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9750	基 本	\$	1.77	\$	0.81
9850	稀 釋	\$	1.74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陽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總額
A1	580,625	317,192	2,366	56,420							956,603
B1	-	-	5,606								-
B5	-	-	-					(5,606)			(50,514)
C15	-	(13,548)	-								(13,548)
E1	60,000	270,000	-								330,000
N1	-	10,502	-								10,502
D1	-	-	-					50,228			50,228
D3	-	-	-						(19,562)		(19,562)
D5	-	-	-					50,228			30,666
Z1	640,625	584,146	7,972					50,528			1,263,709
B1	-	-	5,022								-
B3	-	-	-					(5,022)			-
B5	-	-	-					(19,562)			(25,625)
C15	-	(12,812)	-								(12,812)
E1	109,375	360,937	-								470,312
N1	-	9,216	-								9,216
D1	-	-	-					121,607			121,607
D3	-	-	-								-
D5	-	-	-					121,607			121,607
Z1	750,000	941,487	12,994					121,926			1,826,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唐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607	\$ 50,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200	利息收入	( 77)	( 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155,176)	( 72,82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216	10,5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325	15,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0)	( 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u>11,621</u>	<u>( 3,79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16	( 1,0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5)</u>	<u>( 1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81,488</u>	<u>( 1,1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子公司	( 547,390)	( 332,47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9,600</u>	<u>63,8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07,790)</u>	<u>( 268,6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38,437)	( 64,062)
C04600	現金增資	<u>470,312</u>	<u>33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875</u>	<u>265,9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5,573	( 3,8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01</u>	<u>8,34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74</u>	<u>\$ 4,5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另予註明者外，金額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107 年 9 月 12 日，係產業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陽能源公司）及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晁暘科技公司）經共同控制股東協議，申請設立本公司，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開陽能源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 100% 股權（基準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的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六) 員工福利

###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 10,074</u>	<u>\$ 4,50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385%~1.05%</u>	<u>0.01%~0.04%</u>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836,565</u>	<u>\$ 1,173,599</u>

##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90,219	100%	\$ 944,069	100%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46,346</u>	100%	<u>229,530</u>	100%
	<u>\$ 1,836,565</u>		<u>\$ 1,173,599</u>	

## 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75,000</u>	<u>64,062</u>
已發行股本	<u>\$ 750,000</u>	<u>\$ 640,625</u>

111年6月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938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3元溢價發行，以111年8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111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750,000仟元。

110年4月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55元溢價發行，以110年5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110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640,625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61,400	\$ 313,275
合併溢額	260,369	260,3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9,718</u>	<u>10,502</u>
	<u>\$ 941,487</u>	<u>\$ 584,14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九(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計提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22	\$ -	\$ 5,606	\$ -
特別盈餘公積	19,562	-	-	-
現金股利	25,625	0.40	50,514	0.79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2,812 仟元及 13,548 仟元。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334	\$ 8,897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9,216	10,502
	<u>\$ 30,550</u>	<u>\$ 19,399</u>

###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及 111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6,414	\$ 6,862
董監酬勞	2,813	1,165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321	\$ 10,049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調減之項目	( 31,034)	( 14,564)
其他	6,713	4,5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	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18</u>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本年度淨利</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1,607</u>	<u>\$ 50,228</u>
<u>股數 (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8,527	62,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21	313
員工認股權	<u>749</u>	<u>1,0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697</u>	<u>63,387</u>
<u>每股盈餘 (元)</u>		
基本每股盈餘	<u>\$ 1.77</u>	<u>\$ 0.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4</u>	<u>\$ 0.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110年1月及110年5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298單位及386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610	\$ 30	-	\$ -
本年度給與	-	-	2,684	30
本年度喪失	( <u>172</u> )		( <u>74</u> )	
年底流通在外	<u>2,438</u>		<u>2,610</u>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u>-</u>		\$ <u>10.40</u>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及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月	110年5月
給與日股權公允價值	39 元	29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1.83~34.08%	32.06~33.78%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預期股利率	2.6%	3.4%
無風險利率	0.2161~0.2363%	0.2173~0.2579%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216 仟元及 10,502 仟元。

### 十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十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0,074	\$ 98,8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1,046	6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十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興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義)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開陽)	子公司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晁暘)	子公司
元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陽)	孫公司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晁 暘	\$ <u>-</u>	\$ <u>94,325</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減資款。

### (三) 其他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興 義	\$ <u>38</u>	\$ <u>38</u>

### (四)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本公司關係人借款之連帶保證金，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連帶保證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開陽能源	短期及長期借款	\$ <u>120,590</u>	\$ <u>103,354</u>
晁 暘	短期及長期借款	\$ <u>-</u>	\$ <u>32,000</u>

###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42	\$ 4,303
股份基礎給付	<u>3,047</u>	<u>2,824</u>
	\$ <u>5,689</u>	\$ <u>7,1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十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無此事項。

十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無此情事。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九、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表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5)	書 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3)	屬母 子公 司背 書保 證	屬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對 屬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 大陸 地區 背書 保證
		關 係 類 別 (註2)	稱 名 公 司												
0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826,407	\$ 241,500	\$ 241,500	\$ 241,500	\$ 120,590	\$ -	13.22	\$ 1,826,407	Y	N	N	N
0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826,407	55,000	-	-	-	-	-	1,826,407	Y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為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 10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 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係	初買入(註3)		賣出(註3)		3		期末(註6)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000,000	\$ 944,069	10,630,000 (註5)	\$ 546,150 (註5)	-	-	\$ -	46,630,000	\$ 1,490,21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5：係包括現金增資457,090仟元、認列投資損益128,660仟元及收到現金股利(39,600)仟元。

註6：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期 底 股 數	持 有 率 比 數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太陽能工程、售電	\$ 1,353,611	\$ 896,521	46,630,000	100%	\$ 1,490,219	\$ 131,199	\$ 128,660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太陽能工程、售電	329,955	239,655	16,100,000	100%	346,346	26,438	26,516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詳附註九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活期存款		台幣活存		<u>\$ 10,074</u>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被投資公司(註1)	期 初 股 數	初 餘 金	本 期 增 加 金	本 期 減 少 金	期 末 股 數	未 持 股 比 率 %	餘 金	額	單 價	或 總 價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法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36,000,000	\$ 944,069	\$ 585,750	\$ 39,600	46,630,000	100%	\$1,490,219		32.02	\$1,493,236			
暹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14,000,000	229,530	116,816	-	16,100,000	100%	346,346		21.57	347,293			
		\$1,173,599	\$ 702,566	\$ 39,600			\$1,836,565			\$1,840,529			

註 1：本期增加主係現金增資 457,090 仟元及認列投資利益 128,660 仟元。本期減少主係獲配現金股利 39,600 仟元。

註 2：本期增加主係現金增資 90,300 仟元及認列投資利益 26,516 仟元。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	\$	19,511
	其 他		<u>1,046</u>
	合 計	\$	<u>20,557</u>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30,550	
勞務費				2,576	
其他				<u>526</u>	
				<u>\$ 33,652</u>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宗融



